

公司代码：688119

公司简称：中钢洛耐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文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秀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5,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00,00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51.4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钢洛耐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钢科技	指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宝武、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双百壹号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祥龙	指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滨河碳化硅	指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冶金科技	指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深圳南电	指	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丁卯中和	指	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洛阳洛耐创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洛阳洛耐创拾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钢洛耐院	指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耐新材料	指	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研滨河	指	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禄纬堡耐材、太钢耐材	指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武钢耐材、武汉耐材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股票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 A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钢洛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steel Luona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STEEL LNM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文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3
公司网址	www.lyrg.com.cn
电子信箱	dongban@lyr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杰	方涛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电话	0379-64209667	0379-64208540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lixj@lyrg.com.cn	dongban@lyr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钢洛耐	68811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秦晋臣、罗来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0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陶强、邱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12,093,088.70	2,687,540,916.65	2,687,540,916.65	-6.53	2,654,533,249.96	2,654,533,2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35,131.60	232,554,179.22	232,551,259.80	-69.88	224,306,906.43	224,305,48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7,334.69	178,577,378.63	178,574,459.21	-94.98	173,462,347.53	173,460,9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2.99	68,494,750.55	68,494,750.55	-100.30	155,937,784.08	155,937,784.0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3,506,315.58	3,132,548,426.22	3,132,544,084.35	-1.88	1,825,570,076.97	1,825,568,654.52
总资产	5,668,599,515.33	6,201,044,057.77	6,201,035,544.29	-8.59	4,262,651,414.68	4,262,648,625.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2297	0.2297	-72.88	0.2492	0.2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2297	0.2297	-72.88	0.2492	0.2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1764	0.1764	-95.46	0.1927	0.1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9.38	9.38	减少7.11个百分点	13.07	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7.28	7.28	减少6.99个百分点	10.11	1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5.43	5.43	减少0.01个百分点	4.70	4.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弱，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上升，货款回收率低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0,962,300.91	679,321,240.27	624,929,184.89	516,880,36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	29,443,109.25	39,645,324.05	11,252,816.66	-10,306,118.36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67,622.80	25,376,009.92	-553,068.99	-29,433,2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6,520.40	-9,304,624.15	-20,366,136.39	115,469,697.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39.61		695,993.45	3,437,49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88,818.84		47,122,768.06	31,718,212.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241.16		74,166.98	1,656,60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39,069.33		19,112,556.35	10,324,565.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3,192.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833,768.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08,985.63		-246,925.8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				

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68,730.00		-631,238.00	622,34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4,362.53		-2,446,257.95	-517,91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941,450.31		9,082,763.35	3,496,60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5,361.24		621,499.07	1,087,103.10
合计	61,077,796.91		53,976,800.59	50,844,558.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07,393.66	23,167,989.44	-2,339,40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90,933.51	474,961.25	-350,315,972.26	20,537,828.17
投资性房地产	63,665,140.00	55,106,410.00	-8,558,730.00	-3,518,730.00
应收款项融资	76,561,254.65	83,552,048.66	6,990,794.01	
合计	516,524,721.82	162,301,409.35	-354,223,312.47	17,019,098.1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公司融入宝武大家庭的管理元年。这一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积极推进机构变革，深入对接重点客户，部署聚焦重大科技创新，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公司发展潜力和发展韧劲进一步增强。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20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0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8%；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6,859.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8.5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7,350.6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8%。

2. 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21 项，其中承担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陶瓷电熔炉玻璃固化技术国产化研究”中间试验炉已交付并投入使用，项目相关研制报告顺利通过中核集团的评审验收；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河南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节能近红外陶瓷涂层耐火材料设计、制备及服役行为研究”，成功制备出钙钛矿高熵高发射率陶瓷材料和尖晶石高熵高发射率陶瓷材料；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型燃气轮机关键隔热陶瓷材料研究”获国家科技部立项支持。

2023 年公司申报各类科技奖励 16 项，其中“洁净钢用低碳绿色新型高性能系列滑板的研究与应用”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温工业高效节能环保梯度截热高强功能材料研究与应用示范”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子公司洛耐院 6 项成果参加河南省创新方法大赛暨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其中“航天器用高温材料抗冲击模拟试验装置的研究”获大赛一等奖，“基于 TRIZ 创新理论解决高固相含量的陶瓷浆料 3D 打印效率低的问题、基于 TRIZ 创新方法提高等静压成型致密铬砖坯成品率”获大赛二等奖。发明专利“一种有色强化冶炼用高强熔化熔炉”荣获河南省专利一等奖；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建设及公司品牌维护，“LIRR”商标成功注册。

3. 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营销在逆势下行中承压奋进，重构营销体系，实现统一策划、统一销售、统一服务，有效整合资源，促进效率提升。各基地内部业务协同持续加强，推进资源共享、产品及服务共享，不断拓宽各基地产品及服务销售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得到有力提升；同时充分发挥洛阳基地技术及人才优势，与太钢耐材在碳钢包、AOD 炉龄提升中频炉捣打料的开发上取得实质

性进展；与武汉耐材在 RH 底部槽、浸渍管寿命提升、中间包流场分析、钢包保温技术协同上取得新突破。积极践行宝武“生态化协同”目标，加强与宝武各钢铁基地业务协同，围绕解决钢铁基地“卡脖子”问题，积极推进马钢特钢 150tRH 精炼项目技术提升，目前已完成技术方案和实验，正在进行批量生产；聚焦宝钢 RH 精炼炉整体寿命提升需求，通过多次沟通对接，技术方案获认可，已进入生产阶段；与武钢有限就三炼钢 RH 项目技术提升工作加强协同，通过调整产品工艺，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已签订产品试验协议，正在组织生产中。

公司紧盯市场，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推进“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在拓展玻璃窑总包上取得重大进展，签订一系列项目合同。

工程总包业务实现新提升，2023 年工程总包业务合同额和销售额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新领域、新市场推广取得新进展，垃圾焚烧发电用复合材料制品和氧化锆系列制品销售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在氢基竖炉、垃圾焚烧、PDH 等领域持续深耕，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紧盯不锈钢用耐材潜在客户，开发新业务；加快步伐“走出去”，国际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在推进国外耐材总包服务上实现新进展，承揽了中伟集团锂电三元前驱体印尼高冰镍冶炼耐材总包一期、二期项目；与世界玻璃行业头部企业圣戈班公司签订成套玻璃窑硅砖供货合同，为公司硅质产品进一步打开国家玻璃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中标韩国浦项光阳钢厂高炉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铝硅质产品国际市场。外贸业务逆势上行，全年合同出口额和销售额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4. 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二期已建成并进行试生产，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其中：“年产 4 万吨高温陶瓷新型复合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已点火调试，正在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正在深化设计；“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施工已启动。自建项目“特种陶瓷用超高温隧道窑”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型高温功能材料生产线”项目相继点火并投产”；加快推进技改技措项目实施，组织实施了“碳材料加工制备技术研究——石墨箱板加工验证线”项目，并如期完工；完成了 1 万吨硅泥浆生产线局部改造，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

5. 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装备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高质量编制完成中钢洛耐信息化、智能化工作规划；宝武党建云、宝武 OA4.0、人力资源 BWHR、标材系统、投资管理等运营共享系统实现全覆盖，管理效率、工作效率大大提升；子公司中钢洛耐院以 ERP+MES+OA 为主要平台对生产运行进行综合管理，基本实现了审批 OA 化、生产业务 MES 化、生产数据 ERP 化，确保生产管理模块整体运行平稳；子公司洛耐新材料引入的法国施耐德低碳智慧工厂管理系统（MES）持续运行，实现各部门、各车间之间一体化联动；自动混配料系统、码砖机器人、视觉检测系统、隧道窑自动温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应用已迈入正轨；AGV 无人转运车正式上线，提升了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强化业绩导向，优化岗位设置，不断推进建立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总部及所属子公司薪酬分配体系；提升人才引进能力和力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人事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人才培养，着力优化实施重点培训项目，积极推进员工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公司培训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力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站建设工作，拓展员工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6. 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安全绿色发展，筑牢安全环保红线、底线。安全环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责任，加强生产现场安全隐患和环保问题防控；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及安全管控水平；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规划，环保设备配备不断完善。公司全年无重大环保事件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可控。

7. 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强化业务部门一线主体责任，加强落实管理职能范围和业务领域内合规审查；开展专项审计，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构建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机制，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合规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依法合规文化建设，开展不同类别合规专题培训，增强全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思想，推动合规管理工作落实；加强依法合规信息化建设，对接宝武集团、上线智慧法务与合规管理系统，提升依法合规信息化管理水平。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站建设工作，拓展员工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是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现有硅质系列制品、镁质系列制品、高铝系列制品、复合系列制品、高纯氧化物制品、功能型材料制品、不定形及预制件制品 8 个系列，200 多个品种的耐火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和煤化工、陶瓷、水泥、玻璃、电力、环保和国防军工等多个高温领域。

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按外观形状可以分为定形耐火制品和不定形耐火制品，定形耐火制品包括标型砖、异型砖、特异型砖和管、器皿、坩埚功能型耐火制品等，不定形耐火材料包括浇注料、捣打料、喷射料、喷涂料、可塑料、耐火泥浆以及预制件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军工和环保等高温工业。

主要产品如下：

品 类 型	产 品 类 别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定形耐火材料	硅质耐火材料	焦炉硅砖、优质玻璃窑硅砖、碳素炉硅砖、热风炉墙硅砖、零膨胀硅砖、轻质硅砖、高导热硅砖	主要用于焦炉、热风炉、玻璃窑及碳素炉内衬。产品应用于酸性氛围窑炉工况，产品在高温下具有很高的强度和体积稳定性。
	镁质耐火材料	直接结合镁铬砖、电熔再结合镁铬砖、电熔半再结合镁铬砖、镁铝尖晶石砖、优质镁砖	主要用于重有色冶炼各种窑炉、炼钢炉外精炼炉、石灰窑、水泥窑炉内衬。产品强度大、荷重软化温度高、抗碱性渣侵蚀能力强。
	高铝质耐火材料	高铝砖、复合棕刚玉砖、塑性刚玉复合砖、铝碳化硅砖、莫来石砖、刚玉莫来石砖、红柱石砖、低蠕变砖、抗渗透高铝砖	主要用于各种高温窑炉内衬工作层及次工作层，是应用范围最为广泛的耐火材料。
	复合耐火材料	碳化硅砖、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塞隆结合碳化硅砖、塞隆结合刚玉砖、增压锅炉用特种碳化硅材料	主要用于有色行业铝电解槽、钢铁行业高炉、环保行业垃圾焚烧炉、陶瓷行业高温窑具、国防军工行业舰艇锅炉等领域，具有热导率高、高温强度高、耐磨性优、抗热震、耐侵蚀等特点。
	高纯氧化物耐火材料	高纯刚玉砖、氧化铝空心球砖、氧化锆砖、铬铝锆砖和铬刚玉砖	主要用于化工行业气化炉、环保行业危废处理炉、人工晶体行业的长晶炉、建材行业高温窑炉等领域，具有熔点高、密度大、高温结构强、抗热震性和化学性能稳定性好、耐侵蚀等特点。
	功能型耐火材料	狭缝型透气砖、芯板透气砖、弥散性透气砖和透气砖座砖	主要用于钢铁行业钢包，通过该系列产品向钢水容器内喷吹气体，以达到搅拌钢液促使钢液温度和成分更加均匀的目的，具有高温强度高、抗热震、寿命长和吹通率高等特点。
		转炉档渣滑板用氧化锆板/环	主要用于钢铁行业转炉，达到降低钢水中夹杂物和有害元素含量、提高合金收得率的目的，具有高温化学稳定性好、抗钢液冲刷、扩径小等特点。

		镶嵌式定径水口、快换式定径水口、水口芯和水口外套等	主要用于钢铁行业中间包，达到控制钢水流量、导流钢液、净化钢液的目的，具有高温化学稳定性好、抗钢液冲刷、扩径小、控流稳定等特点。
		连铸用长水口、浸入式水口、整体塞棒	主要用于钢铁行业中间包，起到控制流量、保温、防氧化、防飞溅、导流钢液、均匀钢液的成分和温度的作用，具有强度高、耐侵蚀、抗热震、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不定形耐火材料	炼钢用耐火材料	电炉顶浇注料、LF精炼炉顶浇注料、电炉/转炉用镁质喷补料、电炉炉底干式捣打料	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UHP电炉炉顶、LF精炼炉炉盖三角区工作衬的浇筑及炉顶顶盖预制、UHP电炉炉底工作衬，具有良好的抗钢水和熔渣侵蚀及抗冲刷能力。
	钢包/中间包用耐火材料	中频炉用干式捣打料、钢包工作衬用系列浇注料、中间包用干式震动料/涂料/永久衬浇注料、挡渣板（堰）、冲击板	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中间包和钢包等, 产品具有较好的抗侵蚀性和耐用性。
	球团矿带式焙烧机用不定形耐火材料	高铝系列喷涂料、轻质系列喷涂料、高铝系列浇注料	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球团矿带式焙烧机反应室侧壁及炉顶工作衬、背衬等，具有强度高、耐磨性好、附着性好等特点。
	粉煤气化炉用不定形材料	刚玉碳化硅复合系列捣打料	主要应用于煤化工行业气化炉反应室，具有施工简便、强度高、耐磨性好、导热率高、挂渣效率高、挂渣效果好等特点。
	热回收焦炉用耐火材料	梯度截热系列材料	主要应用于大型焦炉炉顶、新一代清洁环保热回收焦炉炉顶、高温烟道、炉底板等部位，可改善炉体的密封性，有效降低污染排放，提高成焦率、焦炭产量和发电量，达到减碳、节能效果。
	国防军工用高温材料	火箭发射工位用特种材料	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行业火箭发射工位，具有施工效率高、服役寿命长等特点。

预 制 件	焦炉用 预制件	炉门砖预制件、上升管预制 件、装煤孔预制件	主要应用于焦炉炉门、上升管、装煤孔等部 位，该产品具有较低的导热和膨胀率，使用 后提高了焦炉炉门整体性，密封性好，减少 冒烟及热量损失，有利于环保，便于工人清 理残渣。
	有色冶 炼用预 制件	溜槽预制件	主要用于有色冶炼窑炉的输出部位溜槽，产 品具有极强的抗侵蚀和抗冲刷能力。

其他产品和服务：

(1) 多个品种的高温检测仪器、齿科设备及新材料生产。高温检测仪器主要有耐火材料力学性能、热学性能、使用性能、结构性能等检测设备；齿科设备主要有自动可编程真空烤瓷炉、纯钛铸造机及氧化锆研磨仪等；新材料主要有高性能晶体纤维、硬质材料加工工具、新能源用窑具材料等，性能优异。

(2)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各类工业窑炉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和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涉及高温隧道窑、梭式窑、回转窑、推板窑、气化炉、矿热炉、铁合金炉、热处理炉等多种高温设备。公司在炉型结构设计、炉衬材料选型配置、窑炉施工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特的创新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尤其在节能环保、施工自动化、优化建设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 公司拥有先进技术实力和技术优势，可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耐火材料用户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众多服务。

(4) 公司拥有国家耐火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通过 ISO、ASTM、DIN、EN 等国际先进标准检测能力认证，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检验业务范围最广的质检中心。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公司主要通过从事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形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与预制件的销售。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解决高温工业新工艺、新技术及重要装备用先进耐火材料的关键问题，通过制度、人才、激励等一系列机制创新，打造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两级创新平台，构筑面向高温工业需求、行业技术进步和自身良性发展三个层面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了“创建一个体系、构建两级平台，着力三个面向”的科技创新研发模式。研发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制度、人才、技术优势，保障研发投入，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在高温工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通过 4 大类研发项目实施，分别是纵向项目、自主项目、横向项目和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其中，纵向项目是指向国家、省、市的科技部（厅、局）、工信部（厅、局）、发改委等申请立项的科研项目；自主项目是指根据市场需要和技术需求，由公司内部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是指根据用户企业新工艺、新技术对耐火材料的新要求，与之签订的“四技”（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为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工程化，实现经济效益，由公司内部自主设立的专项项目。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采购模式，配合生产模式运行，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管理，采购部门根据原料产品特性、供货周期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决定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招标的方式，建立了由采购部门、采购招标部门、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生产单位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相互制衡的采购控制体系。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优化，规范组织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物资消耗定额、合理库存和使用单位用料计划等内外部因素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会同采购招标部门、生产单位、财务部门、生产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公司《招标比价管理办法》，在合格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商品进入公司后，由质量管理部门与生产单位共同进行外观检查，并由技术部门进行性能检测；仓储管理人员对到达公司的原、燃料数量、包装进行查验核实。

3.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每月生产计划的编制、传递及管理，其主要根据已有订单及对市场需求预判，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各生产单位实施。营销部门每月将合同订单传递至生产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生产管理部门据此及库存情况编制每月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按生产管理部门编制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合同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交由库管部门入库管理。营销部门依据客户的交货要求下达发货通知，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发运交付。

4.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分为市场管理和销售业务两个功能，其中市场管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战略的研究制定与实施、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策划，包括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参与战略研讨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公司长短期营销发展规划的制定等；销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国内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销售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公司目前存在 4 种销售模式，一是产品直接销售模式，以一般直销自产产品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自产产品为辅，包括一般直销和通过贸易商销售；二是吨钢结算模式，公司负责客户所需耐火材料整体的从生产销售、使用维护、用后处理等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温设备运行所需的耐火材料和服务，使用结束后再按照客户产品产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吨产品耐材消耗单价进行结算；三是工程和技术服务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各类

工业窑炉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和技术培训及工程总包等工程服务，以及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和用户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培训等技术服务；四是外协配套产品销售模式，公司向其他企业外购部分产品后配套向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和公司资源要素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耐火材料是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传统高温工业，以及环保、新能源等新型高温工业高效运行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也日益凸显出愈加重要的作用。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耐火材料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节能环保降碳政策的推行和下游高温工业技术的进步，我国耐火材料产业需要从“高速发展”向“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转变，在总量保持平稳的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

(2) 行业基本特点

① 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系列政策，引导耐火材料行业加快实施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整体来看，相关产业政策整体上有利于具有技术资源、生产规模、资金优势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加快发展步伐，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有利于具备产业规模、市占率、科技创新、资金的企业加快做大做强；鼓励耐火材料行业向绿色化、自动化、智能化、高效化发展，有利于具备生产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加快脱颖而出；引导耐火材料行业加快适应战略新兴产业新的应用场景要求，有利于具备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加快拓展市场领域；引导耐火材料行业加快适应高温工业节能降碳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加快耐火材料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高端产品发展。

② 上游行业

我国具有丰富的耐火原料矿物资源，菱镁矿、石墨等资源均以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著称，但锆英石、红柱石、铬矿等仍依赖进口。

上游原料价格不仅由市场决定，矿山开采、环保政策更是关键影响因素。随着资源开采保护、

全国环保要求趋严和原料主产地环保政策调整，我国耐火材料原料价格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原料品质不仅影响耐火材料生产成本，更是与产品的质量息息相关，尤其是对于战略新型材料、高技术附加值的耐材产品而言，原料的成分、粒度及稳定性是产品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

③ 下游行业影响

耐火材料的发展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下游高温工业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钢铁工业是我国最大的耐火材料消耗产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约占市场总需求的 60%~70%。作为周期性行业，我国钢铁行业目前已进入以减量调结构为主要特征的下行周期，虽然 2023 年度全国钢铁产量与 2022 年相比基本持平，对耐火材料的需求总量仍保持平稳，但钢铁用耐火材料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耐火材料行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建材、有色金属等其他高温工业产量总体呈现平稳态势，耐火材料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同时，随着节能环保、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相关耐火材料的需求逐步扩大。

(3) 主要技术门槛

生产技术和工艺是决定耐火材料原料及其制品的质量、性能的重要因素。高纯耐火材料原料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从生产装备到工艺参数的确定及其控制技术的应用，以及原料的配方、熔化参数的确定等涉及多项技术，均需大量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部分技术含量高的产品从研发、试制、技术鉴定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不同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生产的效率和安全性等方面均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否掌握这些工艺和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在生产过程中还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下游高温工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应用，以及节能减排减碳等政策的深入落实，对具有高效、长寿、绿色、节能等功能一体化的战略性新型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将日益提升，企业是否具备开展新型耐火材料开发及生产能力将成为影响其核心竞争力乃至生存能力的关键。只有具备较强的研发平台、研发人才、研发技术积累等综合性资源优势，并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支撑耐火材料企业不断适应下游高温工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技术、学术、信息和服务中心，建有先进耐火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共建实验室和国家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多支专业结构完整的高素质协同创新团队，设有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承担多项国家、部（省）级课题，取得多项科研成果，21 世纪以来，公司围绕耐火材料功能化、长寿化、轻量化、节能环保、资源化利用、应用模拟、表征方法及标准研究等方向开展研究，取得多项科技成果，不断为高温工业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提供耐火材料解决方案，以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为高温工业创造价值。

公司长期专注高温工业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耐火材料的新需求，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路线，通过科技创新和实践探索，已经掌握了高温材料节能环保和功能长寿化设计与制

备技术、冶金功能耐火材料关键服役性能协同提升技术、高性能碳化硅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优质硅砖及焦炉热修补技术、新型煤气化装置用自保护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集成技术、铝加工高温装置用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高纯优质长寿化碱性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长寿多复合尖晶石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功能氧化锆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垃圾焚烧发电用特种碳化硅材料制备技术、火箭发射工位用特种材料制备与施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多项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加强环保、安全监督的相关政策，设定多种门槛淘汰落后产能，多家小型落后耐火材料企业关闭，为优势耐火材料企业集中市场资源提供了条件。预计未来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将进一步通过产业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优化行业竞争环境。

(2) 优质高效、高性能的耐火材料发展迅速

随着耐火材料技术的持续进步，产品品种将不断更新，产品质量也将稳定提高。同时，随着下游行业低效落后产能的进一步退出，耐火材料低端市场需求会急剧减少，低档耐火材料的市场空间将不断萎缩。

高温窑炉是高温工业生产中的主要损耗设备，其高温炉衬损耗巨大，尤其在冶金、建材、陶瓷、玻璃、化工及机电企业中的热加工过程中，工业窑炉的炉衬的损耗可占总损耗的 90%。在当今能源紧缺的社会中，优质高效、高性能的新型耐火材料的开发与有效应用显得极为重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应用意义。

(3) 紧跟用户行业走出去，扩大海外市场

国家倡议的“一带一路”等政策为国内的工业行业走出国门，拓展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也为我国耐材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市场机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行业已经开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进军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地，也为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开辟了新的途径。耐火材料企业将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步伐，扩大海外市场营销。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均为专有配方或专利技术，并已全面应用在公司产品中，实现了成果的有效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	高温材料节能环保和功能长寿化设计与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三位一体”系统模拟仿真研究，利用纳米技术、金属-非金属复合强韧化、陶瓷复合技术，开发出钢铁、有色、玻璃等高温装置用系列节能环保、长寿化、结构功能化产品，在中国宝武、日本新日铁等国内外 50 多家企业广泛应用，技术水平居行业先进，引领了行业技术进步。2016 年技术成果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冶金功能耐火材料关键服役性能协同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梯度设计、多层复合和基质结构低维化等技术，解决了制约材料关键服役性能协同提升的国际难题，实现材料服役时低热应力化、功能优化和关键部位的抗侵蚀性能提升，开发出系列梯度多层复合高服役性能功能耐火材料。在中国宝武、俄罗斯北方钢厂等国内外 100 多家钢厂应用，使用寿命较国内外同类产品提高 30%以上。技术水平居行业先进，技术成果获得 2016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3	高性能碳化硅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大台面振动成型机、远红外电热干燥窑和高密封电加热氮化烧成窑，在成型工艺、氮化烧成温度、保温时间、N ₂ 流量和炉内压力等工艺参数方面进行了优化和创新，开发出高强度、高导热率、低热膨胀系数、抗冰晶石侵蚀性和抗氧化性优良、热震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等优异性能的高性能碳化硅制品。产品在中国铝业、神火铝业、挪威 Hydro (Hydro Aluminium A.S.)、迪拜铝业 EGA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及力拓 (Rio Tinto Group) 等全球 80 个国家 100 多家铝业公司广泛应用，技术水平居行业先进，技术成果获 2005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COREX 竖炉围管用大尺寸异型氮化硅结合碳化硅耐火制品的研制”于 2022 年经中国金属学会鉴定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4	高性能优质硅砖及焦炉热修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精准的孔径分布设计及矿化剂、添加剂的优化设计，开发了新型的硅砖矿化剂和纳米添加剂组合，创新材料制备工艺与施工工艺，获得了钢铁、玻璃、煤化工等高温窑炉用长寿、环保、高效的系列功能化硅质产品，已在宝钢、包钢、首钢、欧洲 PAUL WURTH、蒂森、德富高公司等国内外 100 多家企业广泛应用，技术水平居行业先进，2012 年技术成果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5	新型煤气化装置用自保护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组成和微结构梯度设计，突破材料强度、抗渗透性和抗侵蚀性等关键服役性能难以协同提升的技术瓶颈，开发出系列高温强度、抗侵蚀性等关键服役性能优异、具备自保护功能的新型煤气化装置用关键材料，筒身服役寿命达 16000 小时。形成“气化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p>术-服役环境-材料配置及结构设计”一体化优化技术，实现气化装置运行高效化和炉衬寿命最大化；开发的薄型炉衬结构不仅满足保温和结构需求，更有效扩展气化装置容积，使产量提升30%，显著提升气化装置运行效率，并实现材料的减量化和装置节能的高效化；发明气化装置锥底快速更换技术，使其更换周期由7天缩短为3天，显著缩短了气化装置离线时间，节约了材料成本，提高气化装置生产效率。产品及集成技术在中石化、神华、中煤、中海油等50多家大型煤化工企业广泛应用。技术水平居行业先进。技术成果获得2018年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p>
6	铝加工高温装置用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p>通过矿相组成设计，选择和铝液不浸润或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矿相，降低了铝液对材料的渗透性和侵蚀性。采用超微粉技术和高效分散技术，降低材料气孔率。采用铝矾土为主要原料，控制其中Fe_2O_3含量，二次处理铝矾土原料，降低吸水率，使用特殊结合剂，调整添加剂的组成及添加比例，降低抗渗透高铝制品的显气孔率、孔径尺寸，提高体积密度，开发出的系列优质矾土基抗渗透高铝制品，抗铝熔体的润湿和渗透性能显著改善。该系列产品已在安德利兹、南山铝业、辽宁忠旺、高奇等国内外多家企业广泛应用，技术水平居行业先进水平。技术成果获得2009年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p>
7	高纯优质长寿化碱性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p>通过原料成分及性能稳定控制技术、微纳米级添加剂复合添加技术及烧成温度、气氛联合控制技术，开发出应用于水泥、玻璃、有色等领域的高温装置用高纯、优质、长寿功能材料，产品已在宝钢、江铜集团、铜陵有色、大冶有色、谦比希铜业、德富高等国内外50余家企业成功应用，技术成果居行业先进水平。</p>
8	长寿多复合尖晶石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p>采用多复合尖晶石“功能化”技术、原位致密尖晶石保护层强化技术和铝铬、铝锆固溶体控制技术，结合低温活化控制（不烧）技术及高温活化烧结控制技术，开发出应用于电子垃圾熔炉等有色高温熔炉的系列长寿、功能化、性能可调控的多复合尖晶石材料，该系列产品已在江西瑞林、江苏中圣园、大冶有色、金川有色等20余家企业成功应用，使用寿命普遍提高1~4倍，该技术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技术成果获2021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9	超高温功能氧化锆陶瓷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氧化锆材料组成、结构和性能进行一体化设计和控制，突破了氧化锆材料强度、超高温体积稳定性和抗热震性等关键服役性能难以协同提升的技术瓶颈，开发出综合性能优异的超高温功能氧化锆陶瓷材料，填补了国内在大于 2200℃ 的超高温、低挥发、无污染领域无合适耐火材料的空白。产品在南京晶升能源、韩国三星等国内外企业应用，技术水平居行业先进。技术成果获得 2017 年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垃圾焚烧发电用特种碳化硅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添加剂技术与烧结技术的协同，构筑长效坚固抗氧化保护层，抑制了碳化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的氧化和膨胀，解决普通碳化硅材料抗水蒸气氧化性能差的技术难题，实现碳化硅材料抗高温水蒸气氧化性能与国外先进碳化硅产品相当；对模具进行组合设计、制造、堆焊修补，精密调控成型压力、振动频率、成型时间等工艺参数，协同解决特异型制品均匀性难控制的难题，开发出垃圾焚烧发电用特种碳化硅材料。系列产品在美国最大垃圾发电企业 Covanta、欧洲知名电力设计公司 Dominion、CNIM、J+G 以及日本、俄罗斯、土耳其等海外大型垃圾焚烧炉上获得广泛应用。
11	火箭发射工位用特种材料制备与施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耐火骨料、添加剂、养护方式、施工方法等的研究，开发出了耐火度更高、强度更高、流动性更好的高性能特种材料。该技术产品已在国内多个基地获得应用，服役寿命明显提高，可机械化施工、施工周期大幅缩短。
12	增压锅炉用特种碳化硅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特种添加剂技术，实现了复相氮化物结合碳化硅材料在增压锅炉高温强氧化性环境中的长周期稳定使用；通过碳化硅材料的高温熔渗烧结技术，开发出高抗热震性高抗氧化性特种致密碳化硅基耐火功能制品，解决了增压锅炉中最苛刻部位寿命偏短、与其它部位不同步的技术难题；集成了模具设计和制造，精确调控振动频率和时间，开发出复杂异型碳化硅制品高效净尺寸均匀成型技术，解决了特异型碳化硅制品均匀性难控制、制备效率低的技术难题，产品已多次应用于大型军用舰船。
13	航天器用隔热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突破了超高温高效隔热材料的设计制备技术，开发出了超轻、高强、耐热、低导、抗氧化性能优异的新型隔热材料，满足了新一代航天器安全、长寿命的服役要求，为热防护系统提供了新材料和技术支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4	特种热障涂层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第一性原理、高通量计算和材料晶体结构、微观结构优化设计，开发了新一代超高温热障涂层材料。通过掺杂，调控材料晶体结构，优化涂层喷涂工艺，实现了材料的热膨胀系数可控和低热导率，获得的特种热障涂层材料各项性能优于现有 YSZ 涂层。该技术产品可用于特种服役环境下的高温隔热。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国家、省部及市级项目 4 项。“低碳绿色系列高性能长寿命滑板的研制与应用”、“新型 Al-Ti2O3-Al2O3 复合滑板的研制”、“高端铸件用特种铸造焦高效制备技术研究与应用”及“冶金高温罐体保温技术”4 项成果通过了专家组技术评定，其中：被认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际先进水平 2 项。获得国家、省部及学会、协会等各类科技成果奖励 15 项，其中：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三等奖 1 项。发布标准 15 项（其中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8 项）。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新增申请专利 123 项，新增授权专利 9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54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5	46	559	289
实用新型专利	58	46	338	25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9	19
其他	3	18	61	45
合计	126	110	977	60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6,119,241.25	146,018,770.97	-6.7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6,119,241.25	146,018,770.97	-6.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5.43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含碳耐火材料与钢液中夹杂物电化学作用机制研究及调控	3,050,000	681,774.83	1,384,668.52	开展了现场试验，应用效果明显，验证了试验设想，形成了材料、电场协同的防堵塞技术；累计发表文章 15 篇，申请发明专利 5 件。	明确浸入式水口壁面和钢中夹杂物的带电特性以及对浸入式水口堵塞、侵蚀和挂渣行为的影响，揭示浸入式水口服役失效行为的若干关键性科学性问题的，为原创性开发新型功能化浸入式水口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解决钢铁行业连铸过程生产中的关键瓶颈问题。	降低钢液中夹杂物在水口内部的粘附，防止堵塞，保障了运行通畅；避免大尺寸夹杂物脱落导致的钢坯缺陷，有利于提升钢坯质量。	钢铁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钢铁材料的性能、质量与规格等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迫切需要工具钢、高速轴承等高端、高值钢铁材料。解决浸入式水口堵塞问题是实现高品质钢高效连铸的重要途径，本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	节能近红	2,100,000	560,206.53	1,924,413.16	将高发射率涂层涂覆于工件表面	制备出发射率大于 0.9 的高辐射材料，	双层涂层结构的创新设计，有效	制备的高发射率材料高温稳定性好、

	<p>外陶瓷涂层耐火材料设计、制备及服役行为研究</p>				<p>和热源表面，研究了辐射热在施体与受体之间的传递规律。针对两种不同加热方式的陶瓷窑炉（电加热、燃气加热）及被加热工件，通过跟踪统计涂层涂覆前后陶瓷窑炉的实际能耗情况计算节能率，并提出了节能方案。累计发表文章 8 篇，申请发明专利 8 件，授权发明专利 4 件。</p>	<p>在铝硅系耐火材料表面构建双层结构涂层，通过界面理化相容性，明显降低或减缓陶瓷材料的发射率。研究近红外辐射陶瓷涂层分别附着于施体或受体表面时受体（即工件）的升温特征，以及辐射热在施体与受体之间的传递规律。</p>	<p>隔离了近红外涂层与耐火材料基体，为降低节能近红外涂层在服役过程中的发射率衰减起到了明显作用。</p>	<p>抗氧化能力强，有望应用在工业窑炉，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制备的高发射率材料涂敷在高速飞行器上可以通过辐射实现散热，且不易剥落，从而达到保护基体的目的。</p>
--	------------------------------	--	--	--	--	--	---	---

3	高品质高温合金冶炼用长寿命无污染陶瓷坩埚的制备与应用	7,300,000	1,802,020.44	3,474,805.36	<p>在完善了合金与耐火材料的界面润湿性研究基础上，开展了氧化基浇注坩埚的材料性能研究，采用热力学计算和浇钢试验法模拟评价了材料的使用性能，分析了热应力形成特点，明确了技术调整方向。同时进一步开展了坩埚材料的制备技术研究和试制试用，达到了预期效果，受到客户认可并形成了小批量化试用合作意向，为下一步</p>	<p>通过对高品质高温合金冶炼用关键陶瓷坩埚组分设计、制备技术和应用评价技术等系统研究，优化调控材料组成结构和性能，开发出长寿命无污染高品质镍基高温合金冶炼用结构陶瓷坩埚，完成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研制开发规模化生产所需要的关键设备，形成生产技术规范，建设示范生产线。</p>	<p>项目将针对航空航天用高品质高温合金冶炼用坩埚成分/结构均匀性难以控制、高温变形以及烧结温度场分布不均匀等难点开展研究，最终实现坩埚的结构均匀性和服役性能的协同提升，满足高温合金的冶炼需求，打破国外技术垄断。</p>	<p>高温合金在国家重大工程领域需求迫切，大尺寸坩埚是冶炼高品质高温母合金冶炼的关键耐火材料。项目完成后将开发出长寿命无污染陶瓷坩埚制备技术与产品，可应用于高温合金冶炼及高品质热端部件的铸造，为实现高温合金国产化提供支撑，对促进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自主可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p>
---	----------------------------	-----------	--------------	--------------	---	---	--	--

					材料性能的充分论证和技术优化奠定了基础。项目发表文章 2 篇，授权专利 1 项。			
4	薄带连铸用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布流器开发及应用	5,070,000	1,063,932.78	1,926,261.09	开展了高抗热震性布流器材料设计与研究，建立热应变缓释技术，试制出抗热震优良的陶瓷布流器样件，通过浇钢热震考核，累计发表文章 5 篇、申请发明专利 3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围绕薄带连铸用高性能长寿命布流器的迫切需求，开展新型氧化物-石墨材料组成-结构-性能关系研究及布流器成型与加工技术研究、服役行为评价研究等，突破大尺寸复杂形状制品关键服役性能协同、均匀氧化控制、近净成型与质量一致性稳定控制等关键技术，建设示范生产线，实现高性能新型布流器的	项目将研发具有良好抗热震性和抗剥落性的陶瓷布流器产品，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为我国钢铁行业薄带连铸技术推广和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基础材料保障。	薄带连铸是我国钢铁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陶瓷布流器是薄带连铸工艺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同时也属于消耗性材料，应用前景良好。

						稳定制备并开展工程应用，实现进口替代。		
5	煤气化用绿色新型无铬耐火材料组成、结构、性能调控及应用基础研究	2,600,000	641,628.6	1,265,601.90	研发了碳化硅-氧化物-金属复合材料的水煤浆气化炉用无铬材料体系，完成了煤气化环境下材料性能的实验室模拟考核，项目累积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	探明煤气化环境下碳化硅-氧化物复合材料服役失效机理，明晰碳化硅-氧化物复合材料中碳化硅的稳定性调控机制。	目前，水煤浆气化炉所用炉衬材料主要是含铬氧化物，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项目将突破材料设计和应用的关键技术瓶颈，为水煤浆气化炉用绿色无铬耐火材料的开发和工程应用提供基础数据和理论支撑。	在本项目研究基础上，通过组成、结构调控和性能优化，将研发碳化硅-氧化物复合材料产品，替代高铬砖，应用于水煤浆气化装置，为煤化工领域绿色环保发展提供基础材料支撑。

6	重型燃气轮机燃烧室用陶瓷材料的国产化制备技术研究	17,900,000	9,613,376.53	17,521,792.00	<p>完成了 1800℃ 高温隧道窑建设，完善了中试生产线；建立了复杂形状陶瓷产品的定量无损评价方法，保证了每块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为产品的国产化应用奠定基础；中试产品覆盖两种型号燃气轮机共计 17 种砖型，产品的国产化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p>	<p>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气轮机燃烧室用隔热材料，突破性稳定控制技术，并建设中试示范线，实现该类材料的国产化制备和供应，为燃气轮机整机国产化进程提供基础材料保障。</p>	<p>试制样品在燃气轮机上进行试用，目前已接近 8000 等效小时（EOH），产品性能及寿命与国外产品相当。</p>	<p>本项目材料主要用于燃气轮机燃烧室，起到隔热作用，用于保护外部金属壳体。随着燃气轮机在电网调峰、分布式发电等领域越来越广泛，本项目材料应用前景看好。</p>
---	--------------------------	------------	--------------	---------------	--	---	--	--

7	超高温热障涂层及应用技术研究	25,000,000	7,669,690.57	20,230,703.37	<p>开发出具有微孔结构的稀土钽酸盐球形粉体制备技术，实现粉体批量稳定制备；完成热障涂层结构设计和制备技术研究，获得高应变容限的 YSZ/稀土钽酸盐多层结构热障涂层，涂层热循环、热冲击、热震和热腐蚀等关键服役性能优于 YSZ 涂层，超过燃机用热障涂层的关键性能指标要求；基于机器人编程实现复杂曲面喷涂路径的优化，</p>	<p>开发稀土钽酸盐热障涂层喷涂粉体的批量化制备技术，创新高承温、长寿命多层结构热障涂层结构优化和制备技术，满足航空发动机和重型燃气轮机对高温热障涂层的要求。</p>	<p>项目突破了稀土钽酸盐喷涂粉体和复合热障涂层制备关键技术，获得综合服役性能优异的新型热障涂层，其性能指标能够满足 1400℃服役温度的超高温热障涂层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p>	<p>热障涂层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和重型燃气轮机热端部件的防护。我国第五代航空发动机涡轮前温度最高达到 1700℃，而先进重型燃气轮机的透平温度也高达 1650℃，新型超高温热障涂层的研发和应用迫在眉睫，未来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发展均对超高温热障涂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有望满足未来“两机”对新型超高温热障涂层的重大需求，具有广阔</p>
---	----------------	------------	--------------	---------------	--	---	--	---

					实现燃机叶片模拟件的自动化喷涂；累计受理和授权发明专利 17 件，发表论文 9 篇。			的应用前景。
--	--	--	--	--	--	--	--	--------

8	高纯大尺寸碳化硅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7,750,000	4,537,742.78	6,638,506.10	<p>项目已开发出有机树脂为结合剂适合干法及冷等静压含石墨的新型碳化硅配方技术；开发出大尺寸产品的近终形等静压成套技术；研究了不使用含硼辅助原料及添加物的真空烧结技术，试制出小尺寸高纯度碳化硅材料样品。项目受理发明专利1项，论文投稿1篇。</p>	<p>开发出高纯度薄壁大尺寸碳化硅复合陶瓷材料成套制备技术，满足粒状多晶硅对环境无污染及长寿命使用要求，为我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装备材料支撑。</p>	<p>项目技术目标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流化床法制备的粒状多晶硅是生产光伏硅片的重要原材料。本项目产品可用作流化床内衬，为流化床工艺提供高纯、稳定的合成环境。</p>
---	------------------	-----------	--------------	--------------	---	---	-------------------------	--

9	大型玻璃窑用超优质硅质大碓砖的研制与应用示范	12,000,000	5,225,557.09	9,542,277.72	<p>项目在原有硅砖技术上采用新技术开发高纯超优质大碓硅质材料，取得高纯高强、熔融指数低、残余石英含量低、膨胀率低等技术突破。研制的中试产品经使用验证，各项性能指标明显提升，减碳、节能应用效果相较于原有产品明显改善。项目已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p>	<p>项目产品拟达到目标：纯度(SiO₂含量大于 98%)、荷重软化温度≥1690℃、高磷石英、方石英含量(高磷石英和方石英含量>90%):残余石英(≤1%)</p>	<p>项目通过准确选取合适的纳米硅源及稀土添加剂，实现晶种诱导，促进方石英转变为有利相原，实现均匀混合。并通过热力学计算及第一性原理计算，准确估算稀土元素化合物与二氧化硅的固溶规律，实现晶粒的可控生长。</p>	<p>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玻璃窑大碓部位，可优化窑炉整体结构，延长窑炉整体使用寿命，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减碳、节能效果显著。</p>
---	------------------------	------------	--------------	--------------	---	---	---	--

10	电石炉用能源回收高导热耐火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	989,325.58	989,325.58	<p>以电石炉余热回收装置为基础，开展了高导热耐火浇注料的传热机理研究及性能探索研究，确定了高导热耐火浇注料使用灌浆成型的方案，研究了复合金属的引入及对材料性能影响，进行了模拟热计算，以改善浇注料的导热性及整体强度等性能，完成试验验证。</p>	<p>研制出导热系数达到10W/(m.K)的高导热耐火浇注料，在电石液与余热回收装置之间构建高传热体，将电石液的热量传导至余热回收装置进行再利用，并尽可能的增加回收效率。研究耐火浇注料作为高传热体的应用验证。</p>	<p>电石炉余热回收装置炉衬材料结构创新设计，有效地将电石液冷却过程中的热量收集起来，为电石行业节能降耗、降低污染起到显著作用。</p>	<p>能源回收在高温行业领域的需求较为迫切。研究制备出高导热的耐火浇注料，可以实现电石液冷却过程中的余热回收，变废为宝，实现废物利用、节能减排的效果；对电石行业脱碳降碳、能源回收具有重要意义；对高温行业节能降耗、脱碳降碳提供了技术思路和成功案例。</p>
----	-----------------------	-----------	------------	------------	--	--	--	---

11	固废处理 转底炉用 环保长寿 耐火材料 的关键技 术研究	5,000,000	1,873,882.05	1,873,882.05	通过分析转底炉工况条件和应用现状,重点在材料使用性能提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材料抗碱金属侵蚀和热震稳定性大幅提高,开展了现场试验,进一步探索结合体系研究。	实现材料中高温(800℃~1450℃)的强度,抗强碱气氛、抗熔渣侵蚀性能及热震稳定性等关键性能较传统材料提高,延长使用寿命,实现转底炉炉顶炉墙工作层耐材使用寿命达到2年。	项目研究的高性能长寿化材料,完全可以取代传统低水泥结合浇注料,其服役性能已不能满足复杂的炉况条件。	项目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钢铁工业固废深度循环利用,可以推广应用至处理红土镍矿、赤泥和城市固体废弃物等多组分固废处理转底炉上,市场前景广泛。
合计	/	89,770,000	34,659,137.78	66,772,236.8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52	33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13	10.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148.02	5,003.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10	16.4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76
本科	120
专科	78
高中及以下	6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5
60岁及以上	/

说明: 1. 研发人员数量包含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

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指研发人员薪酬合计除以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建有先进耐火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共建实验室和国家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多支专业结构完整的高素质协同创新团队,设有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承担多项国家、部(省)级课题,取得多项科研成果,21世纪以来,公司围绕耐火材料长寿化、功能

化、轻量化、节能环保、资源化利用、应用模拟、表征方法及标准研究等方向开展研究，取得多项科技成果，不断为高温工业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提供耐火材料解决方案，以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为高温工业创造价值。

2. 品牌认可度高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是耐火材料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制定者，为我国耐火材料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国产化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为长寿、功能、节能和绿色耐火材料的研发和技术集成做出了突出贡献。经过多年的耕耘，“洛耐”已成为一个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的知名品牌。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参与国内外行业相关展会，产品品质得到了中国宝武、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产品出口至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等欧洲国家和地区，美国、加拿大、巴西等美洲国家和地区，日本、韩国、印度、越南等亚洲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国内高温工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声誉。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品牌建设，力争打造国际一流的耐火材料品牌，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国内外市场的广泛开拓。

3. 具有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和多品种生产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作为国有大型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已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炉窑设计、耐材配置、施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多次获得“宝钢优秀供应商”等称号。具有完整、严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特别是针对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较早建立耐材生产、质量追溯体系的企业，为国际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依托产品和技术优势，通过系统技术集成，为客户提供从工程设计到综合配套、施工和应用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是高温工业领先的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

4.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企业运营管理，促进了产品结构升级，保证了生产质量的稳定。公司拥有国家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国家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证检验、仲裁检验，日常委托检验、检验员委培等业务，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检验业务范围最广的质检中心之一。公司采用 ISO、ASTM、DIN 等先进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具有承担国际检测业务的能力。全面的检测能力，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弱，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下降。未来下游行业周期性调整需要经历一个过程，公司部分产品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耐火材料产品种类繁多，中高档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随着钢铁、有色、建材等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对配套耐火材料的采购、施工等逐步趋向整体承包模式，下游客户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技术配套、品种多样化、现场施工水平和现场应用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业技术基础、生产技术经验、工艺技术诀窍和现场服务经验若发生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新产品研发风险

高温工业的发展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于耐火材料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虽然积累了一定的创新技术成果，但如果未来不能有效地将这些成果成功地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形成新产品，或者在技术革新进程中不能与时俱进，将可能被其他具有新产品、新技术的公司赶超，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前景。

3.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规模相对分散，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同时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如果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碳化硅、氧化铬、刚玉、高品电熔块、金属硅、矾土、镁砂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受开采量以及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规模、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近几年部分原材料价格有不同幅度的波动。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波动，将向耐火材料行业传导，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

3. 环保要求进一步趋严风险

耐火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以及噪声污染。公司从事耐火行业时间较长，且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做好环保工作，但随着国家及各省市地区对环保整治力度的持续加强，可能给公司带来环保投入加大等风险。

4.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耐火材料销量增长较快，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在公司管理、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够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则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有色、建材等类型企业，客户通常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行业情况、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风险

中钢洛耐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钢洛耐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耐研滨河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洛耐新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国内耐火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耐火材料项目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144.8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1.2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规模相对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头部企业所占市场份额有限、智能制造水平不足、低价竞销、产品创新能力有限，行业利润率低。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参与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耐火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如果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全球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随着不可预计的外部因素和政策影响，市场上下游供需出现变化，随时可能导致剧烈的价格波动与随之而来的竞争。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军工等高温工业未来的市场状况、技术进步需求、产品结构调整方向等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前景。若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减缓，结构调整，耐火材料需求量将逐渐下降，也将导致耐材行业自身产能过剩；下游行业产品升级也将给耐火材料需求结构带来新变化、新要求。下游行业市场状况的改变，也将向其上游企业传导，存在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全球经济仍处在调整中，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汇率波动、通胀压力冲击、部分地区政治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全球产业布局深度调整，外需增长不确定性增强。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若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市场需求释放动能不足，将对房地产市场复苏支撑有所减弱，钢铁、建材和玻璃等上游行业需求改善或不及预期，耐材行业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均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与盈利能力。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诉讼风险：

公司（被告）与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订《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后双方对公司提供的耐火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37,818,228.21 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司先后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上诉、司法鉴定申请书及民事反诉状，案件正在按照程序推进中。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资金

38,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1.83%。目前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诉。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就上诉法院受理情况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披露。该项诉讼，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为法院判决的 20,609,223.04 元，及公司无法收回原告 377.25 万元货款。

公司（原告）与池州冠华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被告）自 2013 年以来发生业务往来，截至 2017 年 10 月，被告应当支付公司剩余货款但尚未支付，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 8,916,340.07 元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费用。2017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8,916,340.07 元及逾期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货款 576.47 万元，产品退库核销应收账款 7.41 万元，余额 307.7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12,093,088.70	2,687,540,916.65	-6.53
营业成本	2,073,655,734.94	2,118,206,381.81	-2.10
销售费用	67,799,298.29	53,472,252.06	26.79
管理费用	149,870,371.07	133,674,973.81	12.12
财务费用	10,100,926.56	-5,913,099.41	270.82
研发费用	136,119,241.25	146,018,770.97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2.99	68,494,750.55	-10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19,304.50	-407,688,784.16	13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11,696.38	1,514,653,033.31	-128.3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度无较大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度无较大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活动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工成本及离退休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度无较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上升，货款回收率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20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3%；营业成本 207,3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5,57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1%；主营业务成本 203,58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耐火材料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17.10	-6.81	-2.23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耐火材料	1,920,540,566.68	1,569,911,763.13	18.26	-15.08	-11.10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吨钢结算模式	92,603,746.21	100,351,316.14	-8.37	57.57	62.10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与服务	361,815,214.99	306,387,880.86	15.32	47.16	49.31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仪器设备与新材料等产品	80,752,206.85	59,162,449.60	26.74	17.12	20.22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2,049,052,371.20	1,701,792,713.03	16.95	-10.57	-5.91	减少 4.11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406,659,363.53	334,020,696.70	17.86	18.26	22.10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792,208,353.00	1,450,891,155.15	19.04	-14.09	-11.14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贸易销售	209,084,420.53	178,183,057.58	14.78	-15.13	-2.92	减少 10.71 个百分点
吨钢结算模式	92,603,746.21	100,351,316.14	-8.37	57.57	62.10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与服务	361,815,214.99	306,387,880.86	15.32	48.28	50.1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吨钢结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增吨钢结算客户。
工程技术与服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新增工程项目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耐火材料制品	吨	296,063.10	391,038.54	57,484.98	-15.60	-35.20	-9.63

产销量情况说明

销售量 391,038.54 吨，其中：自产销量 311,527.59 吨，外购销量 79,510.95 吨。销售量下降主要系下游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减弱。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耐火材料	直接材料	1,175,606,594.20	57.74	1,212,279,796.01	58.22	-3.03	
耐火材料	直接人工	356,369,403.89	17.51	308,849,322.63	14.83	15.39	
耐火材料	制造费用	428,722,614.51	21.06	453,792,073.10	21.79	-5.52	
耐火材料	运杂费	75,114,797.13	3.69	107,425,626.53	5.16	-30.08	主要系客户属地因素影响，运杂费同比减少。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耐火材料	直接材料	858,957,945.43	42.20	1,003,748,024.58	48.20	-14.42	
耐火材料	直接人工	241,935,384.78	11.88	223,517,771.66	10.73	8.24	
耐火材料	制造费用	409,106,992.79	20.10	440,785,197.54	21.17	-7.19	
耐火材料	运杂费	59,911,440.13	2.94	90,697,704.27	4.36	-33.94	主要系客户属地因素影响，运杂费同比减少。
工程与技术服务	工程服务（材料费用）	201,905,121.32	9.92	127,468,781.37	6.12	58.40	工程业务收入增长，收入占比增加，相应的工程成本中的主要材料成本也增加。
工程与技术服务	工程服务（人工费）	83,518,580.24	4.10	57,851,795.15	2.78	44.37	工程业务收入增长带动的人工费增加。
工程与技术服务	检测服务成本（运杂费）	12,944,502.60	0.64	13,553,168.72	0.65	-4.49	
工程与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成本	8,019,676.70	0.39	5,169,387.19	0.25	55.14	工程业务收入增长带动的服务成本增加。

吨钢结算模式	直接材料	83,300,920.66	4.09	55,472,369.19	2.66	50.17	吨钢结算业务收入,相应的材料成本增加。
吨钢结算模式	人工	15,594,671.36	0.77	11,695,275.30	0.56	33.34	吨钢结算业务收入增长带动的人工费增加。
吨钢结算模式	运杂费	1,455,724.12	0.07	1,728,784.61	0.08	-15.79	
仪器设备与新材料	直接材料	31,442,606.79	1.54	25,590,620.87	1.23	22.87	
仪器设备与新材料	直接人工	15,320,767.51	0.75	15,784,480.53	0.76	-2.94	
仪器设备与新材料	制造费用	11,595,945.02	0.57	7,837,488.36	0.38	47.95	仪器设备与新材料业务产量增长引起的制造费用增加。
仪器设备与新材料	运杂费	803,130.28	0.04	1,445,968.93	0.07	-44.46	仪器设备与新材料业务受运距影响引起的运杂费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安排，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将原下属公司洛阳耐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4,337.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1,421.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6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421.86	7.60	是
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1,720.75	4.16	否
3	Simonsen A/S	11,712.70	4.16	否
4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34.54	3.84	否
5	圣鑫焦化有限公司	8,647.65	3.07	否
合计	/	64,337.50	22.8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048.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8,583.7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4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18,583.72	8.44	是
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15,506.92	7.05	否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05.53	2.68	否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87.90	2.58	否
5	郑州撒贝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64.25	1.98	否
合计	/	50,048.32	22.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财务费用同比变动率 270.82%，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率为-100.3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上升，货款回收率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率为134.05%，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率为-128.38%，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961.25	0.01	350,790,933.51	5.66	-99.86	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803,224.95	0.30	31,135,920.03	0.50	-46.03	主要系收回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7,984,004.59	0.14	116,763,253.33	1.88	-93.16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5,662.12	-	-	主要系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8.82	753,240,528.00	12.15	-33.6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587,012.00	0.01	897,118.97	0.01	-34.57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安置费所致
预计负债	11,335,072.67	0.20			-	主要系未决诉讼影响所致
专项储备	8,978,772.89	0.16	3,560,909.62	0.06	152.15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282,819.20	151,720,442.82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36,616,696.16	43,485,754.86
司法冻结	38,000,000.00	38,45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68,500,000.00	68,500,000.00
冻结资金	40,500,000.00	40,500,000.00
合计	308,899,515.36	342,656,197.68

(2) 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5,968,604.24	55,643,630.66
应收款项融资		62,738,864.23
合计	95,968,604.24	118,382,494.8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协会统计，2023 年钢铁等高温行业等对耐火材料的总需求相对稳定，耐火材料的总产量高位运行，但行业平均利润下滑较大。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2,292.70 万吨，同比降低 0.36%。其中致密定形耐火制品 1,204.73 万吨，同比降低 4.47%；保温隔热耐火制品 75.35 万吨，同比增长 32.71%；不定形耐火制品 1012.62 万吨，同比增长 3.00%。

2023 年 96 家重点耐火材料企业耐火制品产量 1,016.66 万吨，同比增长 0.27%。耐火制品销售总收入 612.45 亿元，同比增长 1.72%。排名前 10 家企业销售收入 347.73 亿元，同比增长 33.27%。

从需求端来看，2023 年我国粗钢、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等产量仍处高位，未来进一步增长可能较小，而近年钢铁、水泥等下游高温工业装备大型化、生产智能化进步巨大，耐火材料单位消耗不断下降。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理财	350,260,249.41	-260,249.41			3,690,000,000.00	4,040,000,000.00		
股票	530,684.10	-55,722.85	-725,111.58					474,961.25
合计	350,790,933.51	-315,972.26	-725,111.58		3,690,000,000.00	4,040,000,000.00		474,961.2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	601005	重庆钢铁	1,049,797.28	债务重组	450,728.18	-54,201.49	-653,270.59				396,52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票				取得								产
境内 外股 票	000912	泸天 化	150,275.55	债务 重组 取得	79,955.92	-1,521.36	-71,840.99				78,434.56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合计	/	/	1,200,072.83	/	530,684.10	-55,722.85	-725,111.58				474,961.25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17. 长期股权投资”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主产区分布在河南、辽宁、山东、山西、浙江、江苏、河北、北京等省市的部分区域，其中河南、辽宁、山东三省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70%。河南、山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原料和制品的生产基地。

我国耐火原料及制品行业呈现生产企业多、小、散的特点，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近些年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和环保治理趋严，行业集中度及重点企业的发展质量有所提升。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协会统计，2023 年钢铁等高温行业等对耐火材料的总需求相对稳定，耐火材料的总产量高位运行，但行业平均利润下滑较大。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2,292.70 万吨，同比降低 0.36%。其中致密定形耐火制品 1,204.73 万吨，同比降低 4.47%；保温隔热耐火制品 75.35 万吨，同比增长 32.71%；不定形耐火制品 1012.62 万吨，同比增长 3.00%。2023 年 96 家重点耐火材料企业耐火制品产量 1,016.66 万吨，同比增长 0.27%。耐火制品销售总收入 612.45 亿元，同比增长 1.72%。排名前 10 家企业销售收入 347.73 亿元，同比增长 33.27%。从需求端来看，2023 年我国粗钢、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等产量仍处高位，未来进一步增长可能较小，而近年钢铁、水泥等下游高温工业装备大型化、生产智能化进步巨大，耐火材料单位消耗不断下降。

工信部 2013 年发布的《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联合重组、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节能降耗、发展高端产品、鼓励技术创新等八项主要任务。其中特别提到要发展高端产品，围绕高温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优质合成、改性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国家及各耐火材料主产区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环保整治提升的具体文件及措施。辽宁和山东两省已分别发布《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发布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7 年以来，以钢铁行业为主的下游国内外耐火材料行业持续蓬勃发展，拉动了对耐火材料需求，整个耐火材料行业经营形势好转，但是并没有像钢铁行业那样蓬勃发展。其原因是，各地相继出台了严格的环保管理政策，加强了对工业窑炉排放的限制，不达标企业强制限产、停产。

国家的“十四五”规划明确确立了到 2030 年前达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国家将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减少排放的同时，继续淘汰落后产能，限制高耗

能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水平，为耐火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方向和要求。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的总体发展愿景为：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服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坚持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全面提高耐火材料工业运行绩效，实现我国耐火材料工业由大到强。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联合重组，培育几家大型世界级耐火材料企业集团，创建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水平，开发一流技术。提升管理水平，推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效制造，提供一流产品。加强行业自律，创建有序市场，营造一流市场环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围绕“成为全球高温非金属材料业引领者”的愿景，坚持履行“聚焦科技创新与价值创造，驱动高温非金属材料生态圈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要求，聚焦于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依托科技创新，立足高温工业，拓展战略新兴材料产业，打造高温工业用无机非金属材料系统集成、综合配置和系统方案解决服务商和高温非金属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引领高温非金属材料行业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更具创新能力和市场价值的科技型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 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管理，坚持算账经营，加强业财融合，夯实发展基石，提升经济创效能力。

2. 聚焦深化改革，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专业管理和基础管理，激发发展动能，提升改革创效能力。

3. 聚焦深耕市场，强化多点支撑，持续稳固存量市场，加快推进业务协同，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市场，提升营销创效能力。

4. 聚焦创新驱动，完善创新体系，增强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提升科技创效能力。

5. 聚焦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构建精益高效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管理创效能力。

6. 聚焦战略引领，持续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内部专业化整合、数智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目标落地，提升规划创效能力。

7. 聚焦风险防控，立足价值创造，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公司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合规创效能力。

8. 聚焦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提升党建创效能力。

9. 聚焦安全生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评价考核机制，强化落

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10. 聚焦提质增效重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目前形成了“四会一层”的治理体系：党委负责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对“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经营管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于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要求，由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

1. 优化董事会结构，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筹划、规范运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为耐火材料、会计、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组成，构建了符合公司发展定位、结构合理的董事队伍，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效率。

2. 合理配置专门委员会委员，构建具备专业和管理优势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结合管理实际，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结合董事会换届工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要求，合理配置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建了具备专业和管理优势的各专门委员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提供基础保障。

3. 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夯实法人治理基础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为董事履职提供制度保障，为公司规范治理、高效决策提供制度依据。

（二）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合法、规范，会议资料完整齐备，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选举董事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事项单独计票，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决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持续学习业务规则、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控制内幕信息知悉范围，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服务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职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同业竞争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钢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划转”）。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钢集团通知，本次划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宝武将通过中钢集团间接持有中钢洛耐 465,120,000 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 41.34%，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在完成本次划转后，公司与中国宝武控制的禄纬堡耐材、武钢耐材在业务领域和销售区域上存在一定的重合和竞争。除禄纬堡耐材、武钢耐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了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解决措施

为避免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重组后对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中国宝武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取得中钢洛耐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种类、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委托管理：对于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存在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中钢洛耐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中钢洛耐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拥有中钢洛耐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钢洛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钢洛耐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钢洛耐收购报告书》。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均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

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解决进展

为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禄纬堡耐材签署《关于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事项交流备忘录》，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禄纬堡耐材 92.16%股权委托给中钢洛耐管理。详情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钢洛耐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1）。

为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钢耐材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钢耐材 100%股权委托给中钢洛耐管理。详情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钢洛耐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文洋	董事长	男	56	2023-05-29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3.13	是
薄 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0-08-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136.01	否
张先贵	董事	男	60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 斌	董事	男	41	2022-11-24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徐恩霞	独立董事	女	58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0	否
冯月彬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08-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6	否
索亚星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09-25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6	否
王立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 果	监事	男	52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常豪育	职工监事	男	34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14.28	否
左 锐	副总经理	男	48	2023-05-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26.83	否
王战民	副总经理	男	57	2020-08-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119.93	否
王文武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08-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107.94	否
张利新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08-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109.39	否
耿可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	男	45	2020-08-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107.38	否
李旭杰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0-08-12	2026-12-20	0	0	0	不适用	100.46	否
王 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08-12	/	0	0	0	不适用	56.84	否
刘国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08-12	/	0	0	0	不适用	35.25	否
吴吉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0-08-12	/	0	0	0	不适用	35.24	否
张三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0-08-12	/	0	0	0	不适用	42.43	否
孙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08-12	/	0	0	0	不适用	37.76	否
刘 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0-08-12	/	1,900	1,900	0	不适用	42.38	否
金 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08-12	/	0	0	0	不适用	26.80	否

李国富（离任）	董事长	男	60	2020-08-12	2023-05-08	0	0	0	不适用	115.12	否
王云琪（离任）	董事	男	60	2020-08-12	2023-05-15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果（离任）	董事	男	52	2022-11-24	2023-12-21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亮（离任）	董事	男	50	2020-09-30	2023-12-21	0	0	0	不适用	0	是
徐殿利（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4	2020-08-12	2023-12-21	0	0	0	不适用	6	否
王守业（离任）	监事	男	59	2020-08-12	2023-12-2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杨志江（离任）	监事	男	55	2020-08-12	2023-12-2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朱建敏（离任）	监事	男	56	2020-08-12	2023-12-21	0	0	0	不适用	27.69	否
刘长龙（解聘）	财务总监	男	60	2020-08-12	2023-05-24	0	0	0	不适用	99.20	否
李丹（解聘）	副总经理	女	55	2020-08-12	2023-05-24	0	0	0	不适用	93.54	否
杨自尚（解聘）	副总经理	男	60	2020-08-12	2023-05-24	0	0	0	不适用	100.79	否
赵洪波（解聘）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08-12	2023-05-24	0	0	0	不适用	106.57	否
合计	/	/	/	/	/	1,900	1,900	0	/	1,562.96	/

注：1. 以上任期终止日期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终止日期或实际离任日期。

2.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其在任期间的税前报酬总额，含公司为其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及企业年金金额，以上合计数如有不等于明细加和数的，为保留小数点后位数四舍五入引起。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为其在公司领取的全年税前报酬。

3.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文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张文洋先生曾任职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担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常委。自2023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薄 钧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7月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硕士生导师，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副理事长。1986年被分配到洛阳耐火材料厂，毕业至今一直从事耐火材料专业技术研究，企业管理工作。从事新型高温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工作，先后主持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大型焦炉用优质硅砖”、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氧化物与非氧化物复合陶瓷耐火材料”、国家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阿隆（ALON）结合尖晶石”、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赛隆刚玉、赛隆结合碳化硅”等项目。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洛耐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3年12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洛阳海登皇格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洛阳耐火材料集团副总工程师、硅质分厂厂长，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先后担任洛阳耐火材料集团副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洛阳中实窑具公司总经理、洛阳赛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先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8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2000年3月至9月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及行政管理专业参加培训学习。张先贵先生曾在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第二炼钢厂副厂长、企管处处长；曾在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炼钢总厂厂长；曾在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总调度长、国家硅钢工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2023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张 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张斌先生曾先后在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洛阳有色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洛阳市人事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国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徐恩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徐恩霞女士于1988年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同年入职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从事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91年入职信阳师范学院；1996年进入郑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2000年加入郑州大学耐火材料研究团队，2009年获郑州大学博士学位；现为郑州大学教师。2023年1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月彬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在洛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参加工作，历任材料会计、销售核算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资金科长、副处长等职务。2000年9月调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2014年12月，进入河南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河南公正会计集团首席合伙人。2015年12月，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授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证书。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索亚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洛阳北方实业总公司法律顾问，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开物律师集团（洛阳）事务所民商部主任，2007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河南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洛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洛阳市政协常委、洛阳市人大立法顾问、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洛阳师范学院兼职教授、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职务，并担任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轨道交通集团等多家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执业23年，获得洛阳市十佳律师、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专业方向为民商事纠纷处理和政府法律顾问。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均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王立新先生曾就职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钢铁研究所所长，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党委书记、规划发展部部长、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济师；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与新材料业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1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李 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李果先生曾先后在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常豪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常豪育先生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质分厂技术科工艺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先后任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镁质分厂技术科工艺员、粉碎工段副工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镁质分厂粉碎工段副工长。2023年12月20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左 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2003年12月至2011年8月，先后在武汉科技大学、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曾任职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曾担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现任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战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陶瓷材料专业学士，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国家注册冶金工程师，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获中国金属学会青年科技奖、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称号。1990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第一研究室、新材料研究所；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担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产业经营处副处长；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先后担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中钢洛耐院耐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

	<p>副总经理；承担了 10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开发工作，其中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科研院所专项课题 1 项，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王文武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硕士生导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第十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1998 年至 2015 年先后担任中钢洛耐院科技管理部、科技发展部部长，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承担和参与 10 项部省级课题的研究开发工作，其中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项，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 1 项，科研院所专项课题 2 项，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 5 项。负责完成了“新型 Sialon 结合 Al₂O₃ 空心球砖的研究”项目，该项目 2002 年获得冶金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河南省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负责完成了“铝电解槽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制品的研制”项目，该项目 200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张利新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中央党校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专家和河南省耐火材料专家，洛阳市优秀科技领军人材和优秀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工业炉分会副会长，河南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区科协副主席。获中国冶金先进科技工作者和冶金先进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洛阳耐火厂功能材料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200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物资部副部长、党总支负责人、不定形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持研发的多个突出的重大科技项目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已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和批量产业化生产。主持研发的大型焦炉绿色生产用功能性耐火材料集成技术及系列产品，已连续四年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部分）；主持研发的钢铁冶炼用 RH 无铬化技术，实现了 RH 精炼炉材料的无铬化；主持研发的有色强化冶炼及固废与电子垃圾熔融-精炼炉长寿炉衬集成技术，实现了有色冶炼熔融及电子垃圾处理回收炉衬材料的国产化。所主持研发的新技术产品建成数条生产线，实现销售收入数亿元。累计获得省、市、集团及行业科技进步奖、成果奖、专利奖等奖励共计 30 余项，拥有十余项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耿可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洛阳市优秀专家，洛阳市特种耐火材料创新团队的带头人，中国金属学会和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获得者。2000年至2019先后担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耐厂技术员、研发中心项目经理、氧化物事业部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钢洛耐有限的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
李旭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从事设计工作，2002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中钢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投资项目处经理、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 刚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研究所材料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1999年，任冶金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研究所攻读研究生；2004年至2008年，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08年至今，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0年至今兼任先进耐火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中钢洛耐院研发中心主任、首席专家（总经理助理级）。
刘国齐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2000年至今在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先进耐火材料技术开发工作。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专家、中钢洛耐院高级技术专家。
吴吉光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中科院西安光机所威海光电子基地技术人员，2000年至今在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耐火材料技术开发工作。现任中钢洛耐院高级技术专家。
张三华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无机非金属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专题组长，2000年至2008年，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功能不

	定形事业部技术部长，2008 年至 2019 年，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功能不定形事业部总工兼技术部长，2019 年至今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现任中钢洛耐院高级技术专家。
孙红刚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2006 年至 2018 年，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专业技术人员；2018 年至今，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中钢洛耐院研发中心副主任。
刘 勇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3 年，历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硅质材料分厂成型工段副工长，烧成工段副工长，技术科科长；2013 年至 2018 年，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硅质材料分厂副厂长；2019 年至 2020 年，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赛隆分厂厂长兼硅质材料分厂副厂长。现任洛耐新材料常务副总经理。
金 鹏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本科学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洛阳耐火材料集团镁质分厂专业技术人员；2006 年至 2008 年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销公司行业经理；2010 年至 2020 年先后担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销公司三部副部长、营销公司 RH 事业部副部长、营销公司 RH 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营销公司 RH 事业部部长。
李国富 (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1995 年 8 月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 年被分配到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物理室工作，1987 至 2007 年先后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物理、化学研究室党支部书记、结构研究室支部书记、院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副院长。2007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炉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2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部长）、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院长。曾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王云琪 (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硕士，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87年，担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0至1998年，先后担任冶金工业部业务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高工，1998年至1999年担任国家冶金工业管理局副处长、高工，2002年至2006年8月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分析师、评审委员会主任，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中钢投资上市业务部经理，2009至2018年先后担任中钢股份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资本运营办公室主任，2018年至2023年担任中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亮 (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本科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工程承包部副部长，2005年4月至2012年4月先后担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炼铁事业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成都金晨数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科研总监，2020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21年起担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晟元祥宇（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8月起担任晟元先锋（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徐殿利 (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鞍山钢铁学院耐火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95年，在原冶金工业部辽宁镁矿耐火材料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科技处副科长、副处长，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公司计划处处长，公司党委常委、副经理（副司局级）。1996年进入沈阳星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9月进入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工作，历任常务副会长、秘书长、顾问。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守业 (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钢铁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1985年被分配到冶金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所（现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工作，1985年至2014年，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先后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处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执行董事（法人）、党委书记等职务。其

	<p>中，2007 至 2011 年兼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 年兼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党委书记。2020 年兼任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曾兼任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学会副理事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p>
<p>杨志江 （离任）</p>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省盐业学校会计专业中专毕业，宁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2006 年 2 月在宁夏青铜峡造纸厂参加工作，从事会计工作，先后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2019 年进入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p>
<p>朱建敏 （离任）</p>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职称。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4 月，在洛阳耐火材料厂从事机压工工作。1989 年至 2006 年，在洛阳耐火材料厂车间工作。2006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赛隆分厂副厂长、公司硅质材料分厂成型工段工段长、公司硅质材料分厂副厂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p>
<p>刘长龙 （解聘）</p>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工学硕士。1986 年至 2006 年分别担任洛阳耐火厂财务处副处长、规划企管处副处长、企业发展部副部长，2007 年至 202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钢洛耐有限的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总监。</p>
<p>李丹 （解聘）</p>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郑州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高级耐火材料厂，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风控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杨自尚 （解聘）</p>	<p>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许昌师范专科学校化学专业专科学历，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0 年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弟中学教师，1990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先后担任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干事、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工会技协办公室副主任、工会生产劳保部部长、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招标办公室副主任（主持</p>

	工作)。2006年6月至2020年8月先后担任中钢洛耐有限的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洪波 (解聘)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洛耐技校机械专业,1999年至2002年,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大学专科毕业。1992年至1999年工作于洛耐厂镁质分厂。2006年至2020年8月先后担任中钢洛耐有限的镁质分厂副厂长、镁质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王刚自2024年2月起任中钢洛耐院总经理。孙红刚自2024年4月起任中钢洛耐院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金鹏自2024年4月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有色业务室主任。刘勇自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洛耐新材料常务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 斌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
王守业（离任）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任职仅含在直接股东的任职，在间接股东的任职情况见本小节“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文洋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 斌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徐恩霞	郑州大学	教师	/	/
冯月彬	河南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河南公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河南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公正企业管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索亚星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主任	/	/
王立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与新材料业发展部总经理	/	/
李 果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科改新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	/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	/
	新原锂科(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执行事务委 员会委员	/	/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职工 董事	/	/
左 锐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 事、总经理	/	/
王文武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张利新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国富 (离任)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王守业 (离任)	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	董事	/	/
	中钢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
王云琪 (离任)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	/
徐殿利 (离任)	沈阳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
王 亮 (离任)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	/	/
	中化学赛鼎焦化(山西)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	/	/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	/
	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离任)		

	达涅利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晟元先锋（成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
杨志江	宁夏滨河永泰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	/
（离任）	宁夏滨河智能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包含在间接股东的任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由公司参照同行业、本地区及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不参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86.2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6.70
---------------------	--------

注：1. 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相关人员在任期间获得的报酬合计，包含公司为相应人员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及企业年金。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为其在公司领取的全年税前报酬。

2.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仅计入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金额，不再重复计入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金额中。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文洋	董事长	选举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张先贵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徐恩霞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立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李 果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常豪育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左 锐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李国富	董事长	离任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王云琪	董事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李 果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王 亮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徐殿利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王守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选举
杨志江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朱建敏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刘长龙	财务总监	解聘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李 丹	副总经理	解聘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杨自尚	副总经理	解聘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赵洪波	副总经理	解聘	公司改革发展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规划投资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成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结算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组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文洋	否	12	12	0	0	0	否	2
薄 钧	否	16	16	0	0	0	否	5
张先贵	否	1	1	0	0	0	否	0
张 斌	否	16	16	15	0	0	否	5
徐恩霞	是	1	1	0	0	0	否	0
冯月彬	是	16	16	15	0	0	否	5
索亚星	是	16	16	15	0	0	否	5
李国富（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1
王云琪（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2
李 果（离任）	否	15	15	15	0	0	否	5
王 亮（离任）	否	15	15	15	0	0	否	5
徐殿利（离任）	是	15	15	15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张文洋、徐恩霞、冯月彬
提名委员会	徐恩霞、张文洋、索亚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索亚星、张先贵、冯月彬
审计委员会	冯月彬、徐恩霞、索亚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评价的议案》	/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二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简报的议案》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简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集团外贸易业务情况排查报告〉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结算情况的议案》	/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的议案》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3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30
销售人员	150
技术人员	352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227
服务人员	78
其他人员	116
合计	2,9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7
硕士	152
本科	575
大专	340
大专以下	1,817
合计	2,90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结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薪酬制度管理体系，加强科研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奖励，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努力创造更多价值，共同发展。公司为员工建立各项福利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积极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年金。公司实行薪酬总额预算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

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人员编制与人工成本预算，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通过极致的人事效率提升，实现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让广大职工共享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人才梯队建设，并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质和组专业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中钢洛耐十四五战略规划及发展要求，组织各类企业级培训，以满足不同层级和不同类型的员工培训需求。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党务学习和党建教育，通过组织党课、主题讲座以及参观学习等形式，加强员工的党性修养和党组织的凝聚力。中层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提升培训、一线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都是公司的重要培训举措。此外，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包括安全生产培训、班组建设培训、质量管理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素质拓展培训等。通过全面的员工培训，公司不仅为员工个人的职业发展提供机会，还有效提升了组织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内容。

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51.4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分红原则及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6,00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35,131.6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1.4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6,0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1.40%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中钢洛耐院和洛耐新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重大交易等工作进行统筹规范管理，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加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风险防范，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良好。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 ESG 工作，将 ESG 工作融入日常经营中，始终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及股东权益保护等工作，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而充分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 ESG 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审阅年度 ESG 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钢洛耐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83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钢洛耐（本部生产区）及洛耐新材料被列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钢洛耐院和耐研滨河不在名录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涉及的污染物有：配混料环节排放的颗粒物，干燥烧成环节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活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厂界噪声，固废和危废等。各个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排放，主要排放口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其他

排放口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定期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执行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分别《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所有不合格品及除尘粉等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许可指标）要求，不存在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主要对工业炉窑烟气采用高温焚烧、干法/半干法脱硫、SCR脱硝、覆膜袋式除尘等工艺进行治理，通过低氮燃烧、控制空燃比、采用无硫或低硫原料等措施，从源头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公司对照耐火材料行业环保绩效分级 A 级标准，从前端减少产生、中端污染控制、末端烟气治理几个方面进行污染控制。

无组织：按照“五到位一密闭”、“七个百分百”等要求，对生产及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物料运输抑尘等进行了规范治理，分别采取二次密闭、管道气力输送原料、安装固定式干雾抑尘装置、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裸露土地绿化或硬化、产尘点视频监控、无组织排放监控等措施进行治理，有效避免了二次扬尘污染。

移动源：公司建设了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系统，物料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运输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国三及以上或新能源机械，目前正逐步将燃油机械更换为新能源机械，除个别特殊非道路移动机械外已基本完成更换。

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定期对厂区生活污水管道、隔油池、沉淀池、总排口进行清理和维护，规范排污口设置。具备市政污水管网的全部纳入管网集中处理，不具备市政污水管网的配置了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用于绿化，均做到了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基础，安装了消声器（罩），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施设置专门封闭房间，增设了吸音板等，采用多种方式从源头上控制了噪声源。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润滑和维护保养，降低设备异常噪声，通过对设备设施进行装备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减少设备设施本体噪声。

固废、危废处置：

公司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设置了专门的固体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交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品和除尘粉全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规范处置。

公司通过对除尘器、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点巡检，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对除尘布袋、脱硝催化剂等进行更换，保证治理效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定期运维，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通过日常的巡查、环保检查和在线监测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闭环。2023 年公司各类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办理了可研报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总量申请、专家评审、环评批复、验收监测、环保竣工验收、网上公示等行政许可手续。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按时办理环境保护评价和安全评价等手续，按时完成工程验收；环评执行率 100%，“三同时”执行合格率为 100%，未有任何越权、违规审批情况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的环评，取得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3]29 号）；完成了《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18 万吨耐火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正在开展《年产 10 万吨新型高温功能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了登记回执，并在发生变更之后及时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信息变更填报工作。

表 排污许可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回执编号	许可类型（重点/简化/登记）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钢洛耐（本部生产区）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914103007932036167001Y	登记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023 年 8 月 31 日变更登记	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0 日
2	中钢洛耐院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914103008710949383001Y	登记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3 年 6 月 25 日变更登记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3	中钢洛耐院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91410300568645020D001X	登记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023 年 9 月 12 日变更登记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
4	耐研滨河	宁夏回族自治区	91640221585398754W002W	登记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023 年 5 月 29 日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5	洛耐新材料	河南洛阳市伊川县	91410329MA46GG2L5D001Z	登记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023 年 6 月 21 日变更登记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具体安排，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与管理等项目内容，保证公司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和生态破坏事件得到科学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均属一般风险，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在当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定期组织相关预案演练和评估，持续改进，确保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

中钢洛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备案，风险类别属于“一般”，备案编号为 410305-2022-001-L。

洛耐新材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备案，风险类别属于“一般”，备案编号为 410329-2021-008-L。

中钢洛耐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备案，风险类别属于“一般”，备案编号为 410323-2024-002-L。

耐研滨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备案，风险类别属于“一般”，备案编号为 640221-2022-090-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并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及时掌握基础数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超低排放。

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委托运维方对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进行

每周现场维保，确保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排放物主要为废气。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与应用推广，推行绿色制造，提高能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践行绿色低碳行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坚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从源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公司通过采取窑炉烟气余热回用、烧成曲线调整等降低燃料使用量；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生产操作过程加强管理，进一步降低燃料、电力的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高新能源比重，减少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通过将公司部分柴油叉车升级替换为电动叉车，避免了因柴油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通过更换厂房顶部采光瓦减少照明用电等等。2023 年，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共计为 138,278.50 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涉及能源为电、天然气，主要涉及资源为：水资源、原辅材料。电能主要来自于市政供电，2023 年新增了分布式光伏发电；使用的天然气为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的管道天然气；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

公司通过更新设备、优化工艺、窑炉余热利用、采购节能电机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节约电力和天然气等能源；通过节水设备使用、生产工艺优化、节约生活用水等措施，降低水资源的消耗及对水环境的影响；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资源回收利用、减少原料撒漏等措施减少原辅材料的消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噪声（厂界噪声）、固废（废品和不合格品、除尘粉）、危废（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2023

年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3 年度共计排放二氧化硫 16.63t、氮氧化物 44.07t、化学需氧量 9.328t、氨氮 1.1648t；公司设置有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并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2023 年制定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环保事件管理办法（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事件问责管理办法》《能源环保合规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问题问责管理要求，压实环保管理法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政治责任。

公司现有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十项禁令》《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能源环保目标责任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节能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事件问责管理办法》《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办法》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444.4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太阳能发电；加装了太阳能路灯；更换新型节能变压器、空压机和电机等；通过余热利用等项目节能降碳，开发有助于客户节能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科创〔2021〕93 号）精神，以及国家新能源政策，实施了窑炉余热利用改造、加装太阳能路灯，更换新型节能变压器、空压机和电机并做好维护等工作，实现节能降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建设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目前已部分建成，2023 年已使用光伏绿电约 300 万度。光伏全部建成后，每年可使用绿电约 1,089 万度，每年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6,327 吨，可为双碳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开发的金属复合耐火材料，通过设计原料组成和热处理制度，采用免烧成工艺，在保证产品性能不降低的情况下减少了烧成环节，节约了制造过程中的能源，有助于减碳。公司还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节能降本增效工作，同时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绿色发展的同时，紧盯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借助“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契机，着力开拓相关领域的新产品、新市场，为我国高温领域的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和技术进步创造价值。

公司开发出用于氢基竖炉的耐火材料系列产品，并针对氢基竖炉耐火材料衬里结构及施工工艺进行了系统设计，实现了相关技术的国产化。项目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国内首台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预期可实现炼铁工艺碳减排量超过 60%，有力助推了冶金技术的高质量绿色发展，引领了耐火材料向功能化、绿色化与长寿化方向发展。

公司突破了国外专利壁垒，成功开发出垃圾焚烧发电装置用高性能碳化硅材料，极大提高了垃圾焚烧炉内衬材料抗高温水蒸汽氧化性，大幅提高炉衬寿命，同时也提高了垃圾焚烧炉的发电效能。2023 年与深圳、昆明、杭州等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签订了合同，提供了垃圾焚烧炉内衬材料，为产城融合和“无废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

公司研制的大型炉门预制件制品首先在国内宝钢三期焦炉上应用，使用后未发现炉门积碳层，验证了节能环保表面复合陶瓷制品表面釉层可以防止积碳，对内衬材料起到防蚀保护作用，解决了碳素和焦油沉积和化学物质渗透，大大提高了使用效果和寿命，降低了劳动强度，节约了劳动成本，同时提高了焦炉的生产率，降低了污染。该产品在国内外焦炉上迅速推广，先后在中国宝武、日本新日铁、台湾中宇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蒂森克虏伯公司等多家使用。产品性能稳定，密封效果较好，应用效果良好，满足了用户的高效、环保、节能要求，得到用户单位的一致好评。

公司新开发的高导热硅砖材料在中国宝武等国内大型钢厂应用，并出口日本新日铁、JFE、德国伍德、韩国现代、越南河静钢铁等国外市场。焦炉炼焦周期缩短，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通过以上科研项目，改进了工艺、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加大了回收利用力度，推动了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污染物减排与环境治理并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从节约原材料、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等方面将生态设计、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产品的生态设计：产品研发设计时考虑环保节能，开发绿色产品；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优化改进实现节能、节水、节材；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和污染治理实现清洁生产；产品应用于环保领域为客户和社会实现节能。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严格履行环境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系统，对重型载货车辆进行管控；使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窑炉烟气进行实时在线监测；使用用电量监控终端，对生产和对应的环保设施进行用电监控。公司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节能环保理念，加强能源消耗管控，鼓励绿色出行；通过 OA 系统鼓励无纸化办公，减少打印耗材和纸张的使用；鼓励使用自然光源和节能设备，降低电能消耗。

2023 年，子公司中钢洛耐院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中钢洛耐院“智能节能型密封辊道窑系统开发应用”项目获评宝武绿色低碳优秀案例。子公司洛耐新材料开展对标找差，完善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保持“河南省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并成功申报“河南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地市、县（区）国税部门规定，按期足额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2023 年公司缴纳环保税共计 31.28 万元。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	无法统计实际救助人数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64	脱贫攻坚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坚持回馈社会，主动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 74 名员工无偿献血累计 29,600ml。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4	
其中：资金（万元）	164	脱贫攻坚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无法统计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	产业帮扶、消费帮扶	通过产业帮扶、消费帮扶等加大对定点

贫、教育扶贫等)		帮扶村井沟社区帮扶力度，通过组织职工春节购买村粉条、香菇、土鸡等农副产品 20 万余元，参与第二届“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消费帮扶 56 万余元，采购中钢集团定点帮扶县翁牛特旗农产品消费扶贫 88 万元，合计 164 余万元。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相关决策部署，继续派驻驻村帮扶第一书记，结对帮扶汝阳县城关镇井沟社区。通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和创建五星党支部，防返贫动态监测，发展香菇特色产业，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实施供排水一体化改造项目，开展乡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等活动，定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有效，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进展显著，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79 户，帮助群众及时解决群众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21 项。组织井沟社区完成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铺设管道 5200 余米，拓宽下井沟村入口至村部水泥路面 1200 余米，将该路段道路由原先的 3.5 米加宽至 5.5 米。2023 年，井沟社区党支部被评为城关镇优秀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被评为汝阳县城关镇优秀共产党员，被汝阳县委宣传部提名第二届“汝阳榜样”，收到社区群众赠送的“情暖人心，扶贫帮困”锦旗。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等方式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及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信息联系，创造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职能，在和谐劳动关系、保护职工权益、让职工共享发展成果方面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公司全面提升职工能力和

素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丰富学习提升平台；成功申报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持续开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畅通人才成长渠道，选拔洛耐工匠 3 人、首席员工 18 人，岗位带头人 125 人、生产骨干 169 人；全面推进职工岗位创新和价值创造，持续深入开展“我为企业‘对标找差创一流’献一计”、“岗位创新劳动竞赛”、“班组创优活动”等活动，组织全员围绕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等献计献策，在中国宝武 2023 年职工岗位创新活动中，多人荣获“金点子”、“好点子”、“智多星”和“岗位创新新人”荣誉；坚持工会干部“下联系点”、“六必谈、六必访”，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满足职工文化生活需要。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 IPO 前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及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的长期共赢合作，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努力保障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客户权益。公司深入开展市场营销，紧跟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定期进行走访调研，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依托强有力的研发制造一体化优势和先进的生产加工与质量管控能力，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按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反馈与诉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公司严格依据合同做好履约管理，以供应商、客户信誉评价为基础，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共同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质量稳定，先后取得了 IS09001:2015(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2015(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 45001:2018(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50001-2018(GB/T23331-2020 及 RB/T121-2016、RB/T110-2014)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资子公司中钢洛耐院还取得了 GJB9001C-2017 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仪器设备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此外，公司制定有《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多项配套程序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每年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公司拥有的国家耐火材料质量检验中心，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保障出厂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确定《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明确决策事项责任主体和决策流程。公司各级党委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构建“一总部多基地管控模式”、整合融合、科技创新、为民办实事等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职工群众也从身边党员党组织、身边事、身边变化感受到了主题教育的新成效。同时深化基层组织建设，深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考核与绩效考核有效联动，开展党支部“三个定位三个五”达标活动，开展“牢记三个务必，明差距促提升”活动、“擎旗奋进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党建共建、提升明星评选，推进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强基固本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中钢洛耐荣获中国宝武 2022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2 个、优秀共产党员 3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优秀共产党员标兵 1 名；中钢洛耐院行业服务中心信息标准部获“2022 年度洛阳市五一巾帼奖状”，硅质材料分厂烧成工段焙烧大班被授予“洛阳市工人先锋号”。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lyrg.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上证 e 服务问答及机构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参加中国宝武上市公司投资者统一见面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现场沟通交流。详见公司在上证 e 服务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风险控制程序，对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并定期对已获知识产权进行市场价值、经济价值、技术价值以及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注重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市场监控，跟踪调查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行为，防止核心技术被恶意窃取或流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5 项，同时取得软件著作权 19 项和其他知识产权 45 项，共计 608 项。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智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用”，重点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系统网站的安全防护，压实网络运营者责任。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系统访问控制策略，定期对数据中心机房安全巡查、风险管理和数据备份。中心机房配备精密空调、UPS 及动环系统保障机房基础环境及电力安全稳定，并关联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及避雷装置，确保信息设备设施安全。核心网络部署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具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系统审计，能有效防御网络攻击，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	注 1	2022/12/23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宝武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注 2	2022/12/23	否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宝武	注 3	2022/12/23	否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钢科技、中钢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注 4	2020/12/15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百壹号、北京建祥龙、洛阳市国资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注 5	2020/12/1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冶金科技	注 6	2020/12/15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双百壹号、北京建祥龙	注 7	2021/3/5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洛阳市国资公司	注 8	2021/3/5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滨河碳化硅、深圳	注 9	2021/3/5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南电、丁卯中和							
	股份限售	员工持股平台	注 10	2020/12/15	是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2020/12/15	是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	注 12	2020/12/15	是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 13	2020/12/15	是	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注 14	2022/2/25	是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15	2022/2/25	是	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16	2022/2/25	是	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钢科技、中钢集团	注 17	2020/12/15	否	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双百壹号、北京建祥龙、洛阳市国资公司	注 18	2020/12/15	否	注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2020/12/15	否	注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钢科技、中钢集	注 20	2020/12/15	否	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团							
分红	中钢洛耐	利润分配承诺, 详见注 21	2020/12/15	是	注 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洛耐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22	2020/12/15	否	注 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科技、中钢集团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23	2020/12/15	否	注 2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24	2020/12/15	否	注 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洛耐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25	2020/12/15	否	注 2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科技、中钢集团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26	2020/12/15	否	注 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百壹号、洛阳国资公司、北京建祥龙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27	2020/12/15	否	注 2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员工持股平台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28	2020/12/15	否	注 2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注 29	2020/12/15	否	注 2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科技、中钢集团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注 30	2020/12/15	否	注 3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注 31	2020/12/15	否	注 3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宝武	关于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详见注 32	2022/1/7	否	注 3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	关于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详见注 33	2022/1/10	否	注 3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洛耐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34	2020/12/15	是	注 3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钢科技、中钢集团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35	2020/12/15	是	注 3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36	2020/12/15	是	注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所持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中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控制权。

为保证中钢洛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取得中钢洛耐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2）业务调整：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3）委托管理：对于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2、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钢洛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中钢洛耐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中钢洛耐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拥有中钢洛耐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钢洛耐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所持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取得中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控制权。为保证中钢洛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宝武就保持中钢洛耐的独立性承诺如下：1、中国宝武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钢洛耐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中钢洛耐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钢洛耐经营决策、损害中钢洛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钢洛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上

述承诺于中国宝武拥有中钢洛耐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宝武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钢洛耐造成损失，中国宝武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所持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中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控制权。本公司就减少及规范与中钢洛耐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确保中钢洛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中钢洛耐的控制权谋求与中钢洛耐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中钢洛耐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中钢洛耐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钢洛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钢洛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钢洛耐造成的损失。

注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注 5：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如发生本公司/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中钢洛耐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中钢洛耐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中钢洛耐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注 6：作为中钢洛耐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股东，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7：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8：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承诺之日，该部分股份合计 15,296,810 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之日新取得的股份（截至本承诺之日，该部分股份合计 88,293,190 股），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9: 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10: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中钢洛耐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对首发前股份进行处置：

（1）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述的“闭环原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2）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员工持股被禁止或限制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钢洛耐股份的期间的届满之日。

注 11: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还应当遵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12: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还应当遵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13: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应当遵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中钢洛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注 14：本公司拟认购中钢洛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 15：本机构就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中钢洛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中钢洛耐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参与中钢洛耐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 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中钢洛耐股份，自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中钢洛耐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资产管理计划与中钢洛耐、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中钢洛耐和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中钢洛耐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中钢洛耐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中钢洛耐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7. 资产管理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注 16：本机构就拟认购中钢洛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中钢洛耐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中钢洛耐股票；
5.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中钢洛耐股份，自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中钢洛耐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机构与中钢洛耐、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中钢洛耐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中钢洛耐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 中钢洛耐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中钢洛耐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9. 本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注 17：本公司已向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中钢洛耐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中钢洛耐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钢洛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中钢洛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中钢洛耐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中钢洛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注 18：本公司/本企业已向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中钢洛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钢洛耐发生关联交

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钢洛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中钢洛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中钢洛耐股东的地位，损害中钢洛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注 19：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注 20：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 21：中钢洛耐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 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公司必然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注 2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 2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注 24: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注 25: 中钢洛耐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6: 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所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注 27: 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公司/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注 28: 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注 29: 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在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前, 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其他费用(如有);
-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注 30: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 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 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钢洛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3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钢洛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32：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妥善化解中钢集团债务风险，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进行托管。

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宝武提出的全力支持中钢集团改革脱困、妥善化解中钢集团债务危机的总体工作要求下，为支持中钢洛耐控制权稳定，中国宝武承诺如下：

- 1、在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若根据债务重组谈判结果等事项，中钢洛耐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中国宝武将以公允价值（由中钢集团聘请并由债委会及中国宝武认可的估值机构确定的价值）优先购得中钢洛耐的控制权，并可以预付款形式先行支付股权对价款，中钢集团可将该股权对价款全额优先清偿中钢洛耐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债务。通过以上方式，确保中钢洛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未来如中国宝武取得中钢洛耐的控制权，中国宝武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中钢洛耐的独立性要求。

注 33：中钢洛耐上市有助于企业实现股权增值，积极培育中钢集团优质企业上市是确保中钢集团业务及债务重组整体方案全面实现的重要途径，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积极支持中钢洛耐上市，特承诺如下：

在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若根据债务重组谈判结果等事项，中钢洛耐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在全额清偿中钢洛耐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债务的前提下，债委会同意中钢集团（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由中钢集团聘请并由债委会及中国宝武认可的估值机构确定的价值）将中钢洛耐的股权优先转让给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从而维持中钢洛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 3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3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公司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公司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2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如果本公司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

注 3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75%。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注 37：以上表中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的主体均为公司上市前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董事人员包括李国富、薄钧、王云琪、戴育四、马智慧、王亮、徐殿利、索亚星、冯月彬；监事人员包括王守业、杨志江、朱建敏；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薄钧、王战民、刘长龙、王新福、王文武、李丹、张利新、杨自尚、赵洪波、耿可明、李旭杰。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79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邹吉丰，刘军	秦晋臣，罗来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邹吉丰（4 年），刘军（3 年）	秦晋臣（1 年），罗来荣（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采用通过招标公司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

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采用通过招标公司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诉讼和仲裁：2019年7月3日，公司（被告）与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订《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公司向原告提供特定牌号的试验耐材，又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22日、23日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特定牌号的铬铝尖晶石砖及铬铝捣打料。后公司及原告双方对公司提供的耐火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原告于2020年8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各项损失暂计37,818,228.21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p> <p>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随即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管辖权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5月12日，公司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及民事反诉状，法院已就反诉及双方所申请的司法鉴定进行了受理，并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选定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p> <p>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资金38,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1.83%，目前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的现金余额充足，该银行基本账户及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金收支不受影响。</p> <p>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违约损失及部分与本案相关诉讼费用，合计20,609,223.04元。</p> <p>2024年2月1日，公司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也已提起上诉。</p> <p>由于一审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已在《中钢洛耐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披露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760,000,000.00	0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30,000,000.00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2年5月31日	1,138,500,000.00	538,500,000.00	1,054,091,581.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27,325,115.47	37.89	107,579,588.82	17.93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年产9万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	2022年5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3,311,758.67	136,286,369.27	45.43	2025年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发行股票	月31日						月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31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860,097.00	10,615,242.70	7.08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万吨特种碳化硅新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31日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397,733.15	80,018,703.50	100.02	2023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103,330,000.00	产值约 10,33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材料项目																		
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31日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	404,800.00	0.58	2025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 审议日 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 度	起始日 期	结束日 期	报告期 末现金 管理余 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3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 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0	否

其他说明

无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500,000	86.00				-405,000,000	-405,000,000	562,500,000	5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10,226,641	54.24				-136,106,641	-136,106,641	474,120,000	42.14
3、其他内资持股	357,273,359	31.76				-268,893,359	-268,893,359	88,380,000	7.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7,273,359	31.76				-268,893,359	-268,893,359	88,380,000	7.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500,000	14.00				405,000,000	405,000,000	562,500,000	5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00	14.00				405,000,000	405,000,000	562,500,000	5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25,000,000	100.00				0	0	1,125,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及首发原始股份共解禁 405,000,0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350,000	0	0	424,35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80,000	132,48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6月18日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296,810	15,296,81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6月6日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293,190	88,293,19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6月18日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10,000	53,01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6月18日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44,190,000	44,19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6月18日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40,770,000	0	0	40,77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	22,500,0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年6月6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620,688	18,620,688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00	0	0	11,16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000	0	0	9,99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9,450,000	0	0	9,45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伙)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	0	9,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年6月6日
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20,000	8,82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6月18日
洛阳洛耐创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0,000	0	0	8,46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0	0	0	8,10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0,000	0	0	7,65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70,000	0	0	7,47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80,000	0	0	7,38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拾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80,000	0	0	7,38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洛耐创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20,000	0	0	7,02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206,897	6,206,897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年6月6日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6,897	6,206,897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年6月6日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0,000	4,41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年6月18日
洛阳洛耐创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20,000	0	0	4,320,00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6月6日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82,759	2,482,759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年6月6日
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2,759	2,482,759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年6月6日
合计	967,500,000	405,000,000	0	562,500,000	/	/

注：1. 以上于2023年6月18日解除限售的股份，因2023年6月1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限售股数包含其转融通借出的2,865,800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424,350,000	37.72	424,350,000	质押	254,372,400	国有法人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416	109,980,584	9.78	0	无	0	其他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50,000	92,340,000	8.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50,000	41,760,000	3.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0	40,770,000	3.62	40,7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7,554,400	36,635,600	3.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79,098	12,420,902	1.10	0	无	0	其他
洛阳洛耐创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1,160,000	0.99	11,160,000	无	0	其他
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990,000	0.89	9,990,000	无	0	其他
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450,000	0.84	9,45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80,584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0,584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40,000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0,000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36,6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35,6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20,902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902				
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0,00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4,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11,009	人民币普通股	6,511,009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6,897	人民币普通股	6,206,8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3,654	人民币普通股	5,883,65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	0	0
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35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40,77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洛阳洛耐创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024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7	洛阳洛耐创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洛阳洛耐创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洛阳洛耐创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洛阳洛耐创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70,000	2025年6月6日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p>1.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p> <p>2.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350,000	0	424,350,000	37.72	0	0
2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80,584	0	109,980,584	9.78	-22,499,416	0
3	洛阳市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340,000	0	92,340,000	8.21	-11,250,000	0
4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760,000	0	41,760,000	3.71	-11,250,000	0
5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40,770,000	0	40,770,000	3.62	0	0
6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36,635,600	0	36,635,600	3.26	-7,554,400	0
7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20,902	0	12,420,902	1.10	-10,079,098	0
8	洛阳洛耐创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00	0	11,160,000	0.99	0	0
9	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000	0	9,990,000	0.89	0	0
10	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0	0	9,450,000	0.84	0	0
合计	/	788,857,086	0	788,857,086	/	/	/

说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情况；上表中的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报告期内表决权减少系其减持股份所致。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6-06	2023-06-0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	2023-06-06	-10,079,098	12,420,90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9,000,000	2024年6月6日	0	9,000,000

注：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为转融通借出 2,865,80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守业
成立日期	2005-06-16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矿、石英矿、稀土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机

	电工程、安全环保工程、节能工程的承包、技术开发及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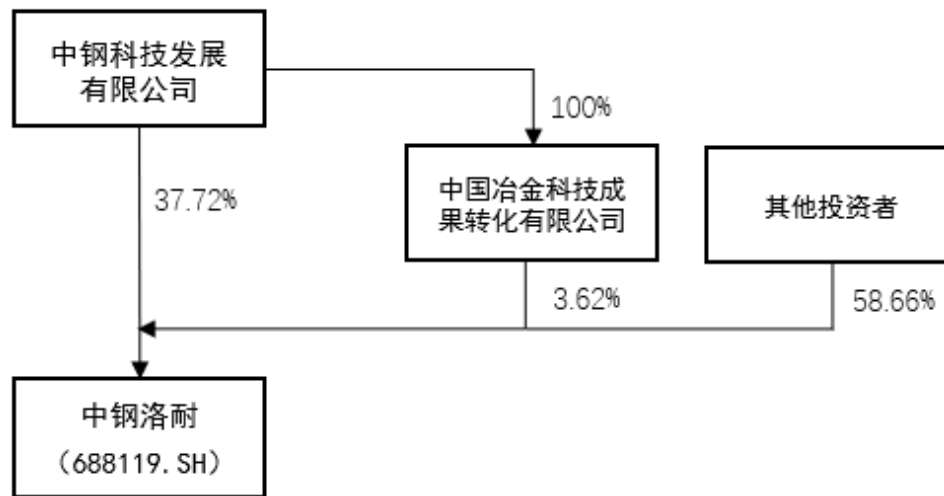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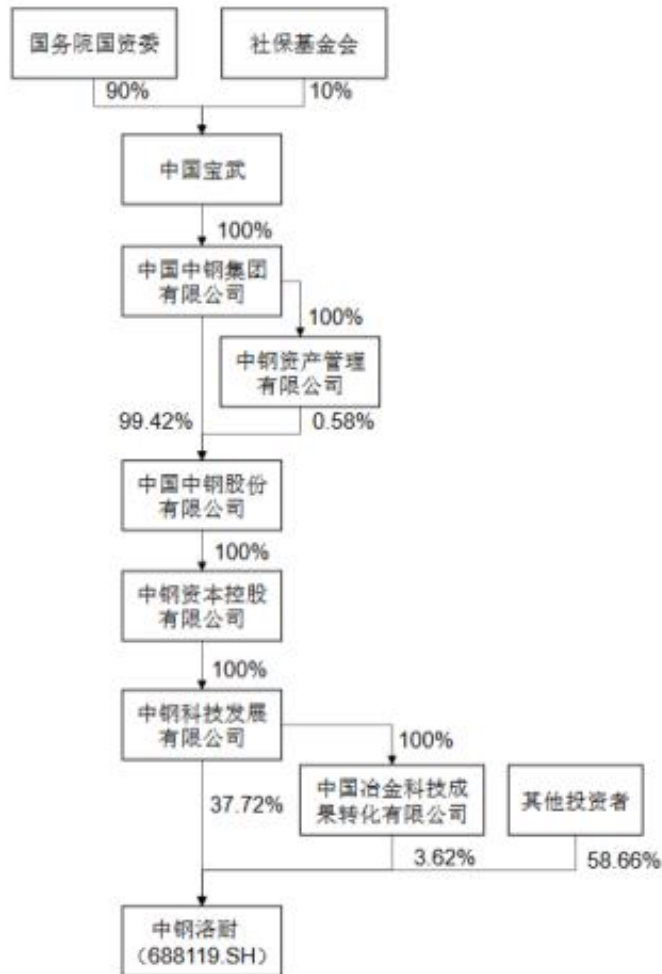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2300015 号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钢洛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钢洛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钢洛耐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4 及附注七注释 61。</p> <p>由于收入是中钢洛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涉及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 2023 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p>	<p>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评价及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对报告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着重对各种类型的收入和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p> <p>(3) 了解中钢洛耐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4) 我们针对销售收入执行了抽样测试，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p> <p>(5) 实施截止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验收及收入记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收入、销售合同、验收证明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现象；</p> <p>(6)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公司与客户报告期的收入确认金额；</p> <p>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判断是合理的。</p>

四、其他信息

中钢洛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钢洛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钢洛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钢洛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钢洛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钢洛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钢洛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钢洛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秦晋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罗来荣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78,932,246.78	2,400,348,868.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4,961.25	350,790,933.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13,956,908.48	343,981,632.84
应收账款	七、5	955,601,591.09	822,167,724.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3,552,048.66	76,561,254.65
预付款项	七、8	35,445,744.73	48,304,23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6,803,224.95	31,135,92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27,291,521.42	667,276,364.34
合同资产	七、6	68,198,774.02	80,995,666.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250,838.83	10,003,372.01
流动资产合计		4,191,507,860.21	4,831,565,97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497,686.50	11,433,81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3,167,989.44	25,507,393.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5,106,410.00	63,665,140.00
固定资产	七、21	972,452,152.96	755,379,706.46
在建工程	七、22	7,984,004.59	116,763,25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87,458.76	472,529.67
无形资产	七、26	295,724,057.58	300,257,564.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5,6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4,611,484.57	50,507,65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5,060,410.72	45,255,37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091,655.12	1,369,478,086.54
资产总计		5,668,599,515.33	6,201,044,05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07,654,426.96	281,130,044.24
应付账款	七、36	819,529,850.01	828,188,871.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40,486,135.93	326,771,10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0,971,183.97	24,878,029.17
应交税费	七、40	8,834,999.78	7,569,377.78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834,547.82	34,138,55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4,262,683.93	253,445,308.1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7,478,409.26	298,152,441.74
流动负债合计		1,830,052,237.66	2,054,273,731.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00,000,000.00	753,240,52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5,499.36	324,506.01
长期应付款	七、48	587,012.00	897,11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39,406,216.22	142,133,571.49
预计负债	七、50	11,335,072.67	
递延收益	七、51	40,126,491.34	44,892,09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5,462,955.49	16,406,59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163,247.08	957,894,416.66
负债合计		2,537,215,484.74	3,012,168,14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25,000,000.00	1,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38,429,556.07	1,638,429,556.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310,381.70	27,805,487.21
专项储备	七、58	8,978,772.89	3,560,909.62
盈余公积	七、59	36,850,936.23	36,850,93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5,936,668.69	300,901,53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3,506,315.58	3,132,548,426.22
少数股东权益		57,877,715.01	56,327,48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1,384,030.59	3,188,875,90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68,599,515.33	6,201,044,057.77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885,558.83	1,843,854,7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06,273.62	170,587,001.92
应收账款	十九、1	480,152,777.10	406,402,530.12
应收款项融资		79,439,333.29	40,008,958.56
预付款项		12,985,186.78	12,831,012.9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9,061,719.21	319,806,729.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6,059,618.96	228,276,510.04
合同资产		51,152,604.53	64,842,033.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5,403.23	3,771,673.79
流动资产合计		2,673,738,475.55	3,090,381,162.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23,279.22	22,796,74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832,108.00	34,808,196.00
固定资产		388,776,451.59	293,210,679.93
在建工程		4,118,525.83	3,876,264.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367,102.29	185,704,26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8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31,729.30	23,094,2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6,083.37	34,813,82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550,646.20	1,434,416,444.66
资产总计		4,192,289,121.75	4,524,797,60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39,746.84	96,405,916.19
应付账款		527,988,107.01	471,797,458.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975,715.72	86,218,640.21
应付职工薪酬		19,558,213.00	14,281,849.66
应交税费		4,799,738.91	1,404,003.02
其他应付款		16,702,128.65	9,046,47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647,500.00	117,98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669,047.84	149,641,923.79
流动负债合计		882,980,197.97	946,778,76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617,98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49.00	230,56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366,216.22	65,753,571.49
预计负债		11,335,072.67	
递延收益		5,742,471.02	6,852,63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92,649.07	12,764,17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446,457.98	703,583,450.31
负债合计		1,475,426,655.95	1,650,362,21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00	1,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6,909,164.95	1,446,909,16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21,656.27	11,682,156.91

专项储备		3,654,105.12	
盈余公积		29,297,573.66	29,297,573.66
未分配利润		100,679,965.80	261,546,49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6,862,465.80	2,874,435,39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92,289,121.75	4,524,797,607.28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2,093,088.70	2,687,540,916.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12,093,088.70	2,687,540,91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8,573,473.97	2,468,910,300.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73,655,734.94	2,118,206,381.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027,901.86	23,451,021.08
销售费用	七、63	67,799,298.29	53,472,252.06
管理费用	七、64	149,870,371.07	133,674,973.81
研发费用	七、65	136,119,241.25	146,018,770.97
财务费用	七、66	10,100,926.56	-5,913,099.41
其中：利息费用		37,850,082.63	35,137,387.64
利息收入		23,632,801.18	25,296,506.72
加：其他收益	七、67	46,889,415.91	29,886,57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533,957.23	21,013,22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3,873.53	1,395,46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819,971.16	-557,071.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210,513.77	-29,169,73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233,636.11	189,821.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0,039.61	11,59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38,906.44	240,005,021.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210,526.45	2,995,615.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954,888.98	3,441,87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94,543.91	239,558,763.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145,306.63	-9,525,96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49,237.28	249,084,732.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49,237.28	249,084,732.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35,131.60	232,554,179.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4,105.68	16,530,552.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894.49	18,271,679.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894.49	10,913,778.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82,000.00	5,350,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7,105.51	5,563,278.1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7,901.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7,357,901.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354,131.77	267,356,411.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40,026.09	250,825,85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4,105.68	16,530,552.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2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22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07,447,148.04	1,379,366,215.3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62,119,401.43	1,116,195,572.58
税金及附加		8,994,311.54	12,414,961.93
销售费用		39,989,643.25	34,290,911.97
管理费用		86,706,499.00	71,269,863.50
研发费用		42,900,996.81	65,724,000.47
财务费用		-1,197,957.68	-14,602,578.68
其中：利息费用		28,777,642.83	23,629,937.74
利息收入		26,097,898.75	27,169,967.94
加：其他收益		7,781,143.19	5,124,46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3,752,803.73	12,665,01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6,088.00	-279,9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02,994.32	-15,033,37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8,563.67	-505,02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8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72,658.66	96,044,635.77
加：营业外收入		2,480,379.46	2,791,862.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65,385.37	101,90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57,664.57	98,734,593.93

减：所得税费用		-4,191,131.28	6,245,15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6,533.29	92,489,443.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500.64	16,852,855.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500.64	7,382,278.1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9,000.00	1,819,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500.64	5,563,278.1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70,577.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9,470,577.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27,033.93	109,342,298.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7,774,205.21	1,928,272,82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2,681.22	17,448,62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0,594,000.70	150,276,21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730,887.13	2,095,997,66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10,971.65	1,218,110,25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635,856.46	421,160,43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57,577.46	142,415,2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1,934,064.55	245,816,9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938,470.12	2,027,502,9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207,582.99	68,494,75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0,000,000.00	3,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9,413.47	20,672,50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67,860.00	936,8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057,273.47	3,821,609,39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237,968.97	137,216,41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0,000,000.00	4,0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81,77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237,968.97	4,229,298,1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19,304.50	-407,688,78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2,459,905.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459,90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240,5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91,966.33	43,007,46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63,873.97	11,122,76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9,202.05	14,799,4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811,696.38	57,806,87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11,696.38	1,514,653,0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0,035.84	10,827,19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8	-287,659,939.03	1,186,286,19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692,670.45	871,406,4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1,770,032,731.42	2,057,692,670.45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088,232.61	837,299,84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404.40	4,132,71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15,809.37	61,752,44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51,446.38	903,185,0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277,315.52	395,100,260.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796,962.93	225,993,84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53,927.04	71,003,06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3,434.36	146,247,4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481,639.85	838,344,6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30,193.47	64,840,39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00	2,8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46,715.38	13,753,66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0,000.00	54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966,715.38	2,884,300,86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12,538.06	20,276,53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0,000,000.00	3,2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712,538.06	3,235,276,53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5,822.68	-350,975,66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2,459,905.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416.67	6,705,4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0,416.67	1,579,165,32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98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03,873.73	22,880,01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99,4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86,373.73	337,679,4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75,957.06	1,241,485,89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0,035.84	10,827,19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811,937.37	966,177,82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296,017.85	700,118,19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484,080.48	1,666,296,017.85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0					1,638,429,556.07		27,805,487.21	3,560,909.62	36,850,936.23		300,897,195.22	3,132,544,084.35	56,323,311.69	3,188,867,39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41.87	4,341.87	4,171.61	8,513.48
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000,000.00				1,638,429,556.07	27,805,487.21	3,560,909.62	36,850,936.23	300,901,537.09	3,132,548,426.22	56,327,483.30	3,188,875,90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894.49	5,417,863.27		- 64,964,868.40	- 59,042,110.64	1,550,231.71	- 57,491,878.93		
（一）综						504,894.49			70,035,131.60	70,540,026.09	9,814,105.68	80,354,131.77		

合 收 益 总 额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 135,000,0 00.00		- 135,000,00 0.00	- 8,263,87 3.97	- 143,263,87 3.97

配														
1 . 提取 盈余公 积														
2 .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 的分 配										- 135,000,0 00.00		- 135,000,00 0.00	- 8,263,87 3.97	- 143,263,87 3.97
4 .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 (或 股 本)														
3 .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5,417,86 3.27					5,417,863. 27		5,417,863. 27
1 . 本 期 提 取							18,250,2 37.85					18,250,237 .85		18,250,237 .85
2 . 本 期 使 用							12,832,3 74.58					12,832,374 .58		12,832,374 .58
(六)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5,000,000.00				1,638,429,556.07	28,310,381.70	8,978,772.89	36,850,936.23	235,936,668.69	3,073,506,315.58	57,877,715.01	3,131,384,030.59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809,337,975.07	9,533,807.80	1,500,000.00	27,601,991.87		77,594,879.78		1,825,568,654.52	39,795,563.75	1,865,364,218.27
加：会计政策										1422.45		1,422.45	1,366.67	2,789.12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 0.00				809,337,97 5.07	9,533,80 7.80	1,500,00 0.00	27,601,9 91.87	77,596,30 2.23	1,825,570, 076.97	39,796,9 30.42	1,865,367, 00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25,000,00 0.00				829,091,58 1.00	18,271,6 79.41	2,060,90 9.62	9,248,94 4.36	223,305,2 34.86	1,306,978, 349.25	16,530,5 52.88	1,323,508, 902.13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71,679.41					232,554,179.22	250,825,858.63	16,530,552.88	267,356,41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00				829,091,581.00							1,054,091,581.00		1,054,091,58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225,000,000.00				829,091,581.00							1,054,091,581.00		1,054,091,581.00

股																				
2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9,248,944.36								-	9,248,944.36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9,248,944.36									-	9,248,944.36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3 .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60,909.62					2,060,909.62		2,060,909.62
1. 本期提取							18,799,446.96					18,799,446.96		18,799,446.96
2.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期使用							16,738,537.34					16,738,537.34		16,738,537.3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5,000,000.00				1,638,429,556.07	27,805,487.21	3,560,909.62	36,850,936.23		300,901,537.09		3,132,548,426.22	56,327,483.30	3,188,875,909.52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0				1,446,909,164.95		11,682,156.91		29,297,573.66	261,546,499.09	2,874,435,39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000,000.00				1,446,909,164.95		11,682,156.91		29,297,573.66	261,546,499.09	2,874,435,39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500.64	3,654,105.12		-	-157,572,92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500.64			-	-26,227,03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54,105.12			3,654,105.12
1. 本期提取								6,763,103.60			6,763,103.60
2. 本期使用								3,108,998.48			3,108,998.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000,000.00				1,446,909,164.95	11,321,656.27	3,654,105.12	29,297,573.66	100,679,965.80		2,716,862,465.80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617,817,583.95		- 5,170,698.44		20,048,629.30	178,305,999.85	1,711,001,5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617,817,583.95		- 5,170,698.44		20,048,629.30	178,305,999.85	1,711,001,514.66
三、本期增	225,000,000.00				829,091,581.00				9,248,944.36	83,240,499.24	

2023 年年度报告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6,852,855.35				1,163,433,879.95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6,852,855.35			92,489,443.60	109,342,298.95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25,000,000.00				829,091,581.00					1,054,091,581.0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00				829,091,581.00					1,054,091,581.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9,248,944.36	-9,248,944.36	
1. 提取盈余 公积								9,248,944.36	-9,248,944.36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										

2023 年年度报告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990,244.50			7,990,244.50
2. 本期使用								7,990,244.50			7,990,244.5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000,000.00				1,446,909,164.95		11,682,156.91		29,297,573.66	261,546,499.09	2,874,435,394.61

公司负责人：张文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系以“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20年7月2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3274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由“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7号文《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0万股。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06元。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20号验资报告。后根据公司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0万元增加至112,500.00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总部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注册资本为112,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文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932036167。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金额 \geq 10,000,000.00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5,00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00,000.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b.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c.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d. 其他应收款

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20	5.00	4.75-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2	5.00	7.92-11.88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

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软件、非专利技术、专利权，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其他费用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通用网址注册费、包钢新体系图纸费、互联网服务费、道路维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

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

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耐火材料的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吨钢结算式销售：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总承包式销售：以单项或单批建设工程完工并由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的销售：产品或劳务成果交付客户后或运输服务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运输产品到达目的地时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

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4、“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

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

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律师专业意见、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中披露。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3.48	
资产总计	8,513.48	
未分配利润	4,34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1.87	
*少数股东权益	4,1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3.48	
减：所得税费用	-5,72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4.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9.42	
*少数股东损益	2,80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4.94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七级累进
土地增值税	项目实际增值额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洛阳耐研工贸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241000762），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河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1002624），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全资子公司-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2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2795），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64000031），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按照 15%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洛阳耐研工贸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公告中小微企业定义, 本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 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 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 同时允许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072.76	171,881.79
银行存款	1,916,960,658.66	2,204,970,788.66
其他货币资金	161,899,515.36	195,206,197.6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078,932,246.78	2,400,348,868.1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08,899,515.36 元 (上年末: 人民币 342,656,197.68 元), 系: 1) 本公司以人民币 68,5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

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52,482,500.00 元，期限为1年；2) 人民币38,000,000.00因司法冻结；3) 人民币40,500,000.00因司法冻结。

(2) 其他货币资金 161,899,515.36 元（上年末：195,206,197.68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及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961.25	350,790,933.51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74,961.25	530,684.10	/
银行理财		350,260,249.4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74,961.25	350,790,933.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1,582,071.02	315,988,229.31
商业承兑票据	34,420,387.97	29,759,500.99
小计	316,002,458.99	345,747,730.30
减：坏账准备	2,045,550.51	1,766,097.46
合计	313,956,908.48	343,981,632.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968,604.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5,968,604.24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642,009.73
商业承兑票据		13,926,411.29
合计		189,568,421.0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002,458.99	100.00	2,045,550.51	0.65	313,956,908.48	345,747,730.30	100.00	1,766,097.46	0.51	343,981,632.84
其中：										
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81,582,071.02	89.11			281,582,071.02	315,988,229.31	91.39			315,988,229.31
商业承兑汇票	34,420,387.97	10.89	2,045,550.51	5.94	32,374,837.46	29,759,500.99	8.61	1,766,097.46	5.93	27,993,403.53
合计	316,002,458.99	/	2,045,550.51	/	313,956,908.48	345,747,730.30	/	1,766,097.46	/	343,981,63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29,765.82	1,396,488.29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90,622.15	649,062.22	10.00
合计	34,420,387.97	2,045,550.51	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66,097.46		1,766,097.4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9,453.05		279,453.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45,550.51		2,045,550.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2.应收票据”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766,097.46	279,453.05				2,045,550.51
合计	1,766,097.46	279,453.05				2,045,550.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4,522,301.89	755,420,892.63
1 年以内小计	814,522,301.89	755,420,892.63
1 至 2 年	143,671,163.65	82,885,999.81
2 至 3 年	52,986,942.68	29,223,692.5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543,316.97	16,530,530.95
4 至 5 年	3,400,711.38	16,877,851.26
5 年以上	56,731,654.95	40,738,889.89
小计	1,091,856,091.52	941,677,857.06
减：坏账准备	136,254,500.43	119,510,132.67
合计	955,601,591.09	822,167,724.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4,458,367.70	3.16	21,007,327.71	60.96	13,451,039.99	12,290,968.53	1.31	9,570,038.28	77.86	2,720,930.25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57,397,723.82	96.84	115,247,172.72	10.90	942,150,551.10	929,386,888.53	98.69	109,940,094.39	11.83	819,446,794.14
其中：										
账 龄 组 合	1,057,397,723.82	96.84	115,247,172.72	10.90	942,150,551.10	929,386,888.53	98.69	109,940,094.39	11.83	819,446,794.14
合计	1,091,856,091.52	/	136,254,500.43	/	955,601,591.09	941,677,857.06	/	119,510,132.67	/	822,167,724.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31,332.04	10,764,765.44	95.00	涉及诉讼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9,789,076.00	1,989,100.00	20.32	涉及诉讼
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3,772,513.10	3,772,513.10	100.00	涉及诉讼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5,700.00	1,388,560.00	80.00	涉及诉讼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362,504.19	682,500.00	50.09	涉及诉讼
江苏嘉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6,000.00	247,200.00	20.00	涉及诉讼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43,713.41	208,742.68	20.00	涉及诉讼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115.00	131,300.00	13.17	涉及诉讼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920,775.38	460,387.69	50.00	涉及诉讼
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508,267.62	358,300.00	70.49	涉及诉讼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432,400.40	432,400.40	100.00	涉及诉讼
龙南新品钛业有限公司	359,200.00	71,840.00	20.00	涉及诉讼
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411.30	70,400.00	20.68	涉及诉讼
山东铸友机床有限公司	254,733.30	54,700.00	21.47	涉及诉讼
淄博赛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318.40	251,318.40	100.00	涉及诉讼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123,307.56	123,300.00	99.99	涉及诉讼
合计	34,458,367.70	21,007,327.71	60.9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前年度形成的部分客户长期挂账款项且涉及诉讼,非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所形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14,522,301.89	40,726,115.2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40,175,789.04	14,017,578.9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1,860,441.11	8,372,088.22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6,802,038.62	8,401,019.33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533,910.79	1,227,128.64	80.00
5年以上	42,503,242.37	42,503,242.37	100.00
合计	1,057,397,723.82	115,247,172.72	10.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9,510,132.67		119,510,132.6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5,286.94		20,005,286.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260,919.18		3,260,919.18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6,254,500.43		136,254,500.4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 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19,510,132.67	20,005,286.94		3,260,919.18		136,254,500.43
合计	119,510,132.67	20,005,286.94		3,260,919.18		136,254,500.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60,919.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644,194.53	债务重组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山东新国海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8,799.21	产品质量原因	总经理办公会	否
攀枝花市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21,132.30	企业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天津海豚炭黑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9,446.63	企业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西安中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3,900.00	产品质量原因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949.64	债务重组	总经理办公会	否
洛阳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0,496.87	破产清算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3,260,919.1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20,643,956.31	11,261,709.85	131,905,666.16	11.31	12,595,834.0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5,968,994.90	4,896,303.52	90,865,298.42	7.79	4,794,172.52
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42,813,730.16	0.00	42,813,730.16	3.67	3,252,416.12
宁夏金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00	0.00	40,500,000.00	3.47	2,025,000.00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18,687,023.21	8,123,363.14	26,810,386.35	2.30	1,521,711.09
合计	308,613,704.58	24,281,376.51	332,895,081.09	28.54	24,189,133.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 以 内 到 期 的 应 收 质 保 金	74,182,308. 26	5,983,534. 24	68,198,774. 02	88,302,992. 33	7,307,325. 56	80,995,666. 77
合 计	74,182,308. 26	5,983,534. 24	68,198,774. 02	88,302,992. 33	7,307,325. 56	80,995,666. 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0,090.00	1.83	810,045.00	50.00	810,045.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82,308.26	100.00	5,983,534.24	8.07	68,198,774.02	86,682,902.33	98.17	6,497,280.56	7.50	80,185,621.77
其中：										

账龄组合	74,182,308.26	100.00	5,983,534.24	8.07	68,198,774.02	86,682,902.33	98.17	6,497,280.56	7.50	80,185,621.77
合计	74,182,308.26	/	5,983,534.24	/	68,198,774.02	88,302,992.33	/	7,307,325.56	/	80,995,666.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223,607.11	1,711,180.35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8,177,237.26	3,796,305.24	9.9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82,277.68	276,455.54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99,186.21	199,593.11	50.00
合计	74,182,308.26	5,983,534.24	8.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307,325.56		7,307,325.5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3,791.32		1,323,791.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983,534.24		5,983,534.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1 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坏账	-1,323,791.32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1,323,791.3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3,552,048.66	76,561,254.65
合计	83,552,048.66	76,561,254.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6,561,254.65		6,990,794.01		83,552,048.66	
合计	76,561,254.65		6,990,794.01		83,552,048.6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53,382.14	92.13	46,049,300.96	95.34
1至2年	1,164,286.38	3.28	1,763,862.40	3.65
2至3年	1,280,276.20	3.61	218,927.00	0.45
3年以上	347,800.01	0.98	272,144.20	0.56
合计	35,445,744.73	100.00	48,304,234.56	100.0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洛阳泽川高温陶瓷有限公司	462,865.00	项目未完工

河南宏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9,720.91	项目未完工
宁夏中自慧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项目未完工
河南华宇高炉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项目未完工
洛阳神佳窑业有限公司	215,800.00	项目未完工
洛阳西格马高温电炉有限公司	167,520.00	项目未完工
登封市四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1,629.00	项目未完工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项目未完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项目未完工
新乡市凤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7,600.00	项目未完工
合计	2,425,134.9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7,311,211.41	20.63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65,627.57	9.50
泰州中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18,400.34	6.82
江苏君耀耐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89,000.00	4.77
株洲诺天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679,000.00	4.74
合计	16,463,239.32	46.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463,224.95	31,135,920.03
合计	16,803,224.95	31,135,92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	
小 计	34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4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48,892.05	19,648,832.10
1 年以内小计	11,648,892.05	19,648,832.10
1 至 2 年	3,220,022.70	8,451,738.58
2 至 3 年	1,695,885.50	5,872,090.9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54,147.36	144,625.00
4 至 5 年	74,625.00	464,897.76
5 年以上	941,325.65	999,635.16
小 计	19,834,898.26	35,581,819.56
减：坏账准备	3,371,673.31	4,445,899.53
合 计	16,463,224.95	31,135,920.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555,876.07	24,896,365.82
备用金	491,511.44	619,953.15
往来款	6,822,236.28	9,583,441.14
社保款	324,678.06	279,360.18
其他	640,596.41	202,699.27
小 计	19,834,898.26	35,581,819.56
减：坏账准备	3,371,673.31	4,445,899.53
合 计	16,463,224.95	31,135,920.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04,809.53	641,090.00	4,445,899.5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4,226.22		-1,074,226.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730,583.31	641,090.00	3,371,673.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	4,445,899.53	- 1,074,226.22				3,371,673.31
合计	4,445,899.53	- 1,074,226.22				3,371,673.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6	保证金	1-2年；3-4年	550,000.0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978,310.90	4.93	保证金	1-2年；2-3年	147,419.9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4.03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612,270.75	3.09	保证金	1年以内	30,613.54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570,000.00	2.87	保证金	1-2年；3-4年	165,000.00
合计	4,460,581.65	22.48	/	/	933,033.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18,359.59		91,518,359.59	123,109,629.59	27,112.77	123,082,516.82
在产品	219,689,800.34		219,689,800.34	244,072,237.82	311,844.06	243,760,393.76
库存商品	310,771,227.21	5,938,332.71	304,832,894.50	282,041,172.81	725,203.27	281,315,969.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807,264.83		7,807,264.83	14,624,464.75		14,624,464.75
发出商品	253,793.87		253,793.87	1,794,749.61		1,794,749.61
委托加工物资	3,707,360.87	517,952.58	3,189,408.29	3,216,222.44	517,952.58	2,698,269.86
合计	633,747,806.71	6,456,285.29	627,291,521.42	668,858,477.02	1,582,112.68	667,276,364.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12.77				27,112.77	
在产品	311,844.06			5,897.12	305,946.94	
库存商品	725,203.27	6,055,948.11		267,764.12	575,054.55	5,938,332.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517,952.58					517,952.58
合计	1,582,112.68	6,055,948.11		273,661.24	908,114.26	6,456,285.2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已计提跌价准备产品本期处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于本年摊销金额为 80,197,046.2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9,811,497.92	6,570,022.52

预缴税金	1,439,340.91	3,433,349.49
合计	11,250,838.83	10,003,372.0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7,188,948.80			758,635.03			0.00			7,947,583.83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4,864.17			645,238.50			340,000.00			4,550,102.67	
小计	11,433,812.97			1,403,873.53			340,000.00			12,497,686.50	
合计	11,433,812.97			1,403,873.53			340,000.00			12,497,686.5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45,033.09			853,400.00			17,398,433.09		7,398,433.09		战略性投资
天津渤钢【二十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267,924.61				2,217,518.40		1,050,406.21			2,217,518.40	战略性投资
建信信托-彩蝶1号信托受益权	4,277,511.47		13,397.74				4,264,113.73				战略性投资
天津渤钢十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924.49				961,888.08		455,036.41			961,888.08	战略性投资
合计	25,507,393.66		13,397.74	853,400.00	3,179,406.48		23,167,989.44		7,398,433.09	3,179,406.48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5,595,140.00	48,070,000.00		63,665,140.00
二、本期变动	-708,730.00	-7,850,000.00		-8,558,73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5,040,000.00		5,040,000.00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708,730.00	-2,810,000.00		-3,518,730.00
三、期末余额	14,886,410.00	40,220,000.00		55,106,41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2,452,152.96	755,379,706.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72,452,152.96	755,379,70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238,506.12	686,962,548.34	7,710,045.65	96,026,452.16	1,316,937,55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403,763.80	159,123,485.15	4,979,837.34	12,393,467.12	292,900,553.41
(1) 购置	460,092.18	12,504,600.06	316,390.51	2,079,696.79	15,360,779.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943,671.62	146,618,885.09	4,663,446.83	10,313,770.33	277,539,773.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7,817.38	5,577,874.56	206,333.86	1,153,996.73	10,916,022.53
(1) 处置或报废	632,440.35	5,020,107.20	206,333.86	1,153,996.73	7,012,878.14
(2) 其他转出	3,345,377.03	557,767.36			3,903,144.39
4. 期末余额	638,664,452.54	840,508,158.93	12,483,549.13	107,265,922.55	1,598,922,083.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757,990.66	350,621,119.46	2,367,998.73	52,763,126.11	555,510,23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54,517.71	46,172,621.25	1,420,485.20	6,562,647.51	72,010,271.67
(1) 计提	17,854,517.71	46,172,621.25	1,420,485.20	6,562,647.51	72,010,27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2,979.43	5,266,566.23	175,244.64	1,096,296.68	8,301,086.98
(1) 处置或报废	87,577.01	4,782,220.93	175,244.64	1,096,296.68	6,141,339.26
(2) 其他转出	1,675,402.42	484,345.30			2,159,747.72
4. 期末余额	165,849,528.94	391,527,174.48	3,613,239.29	58,229,476.94	619,219,419.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43,824.63	2,240,489.03	175,960.54	587,336.65	6,047,61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9,425.59	5,327.55	153,841.16	1,368,594.30
(1) 计提		1,209,425.59			1,209,425.59
(2) 其他转入			5,327.55	153,841.16	159,16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62.47	102,176.42	2,655.72		165,694.61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60,862.47	102,176.42	2,655.72		165,694.61
4. 期末余额	2,982,962.16	3,347,738.20	178,632.37	741,177.81	7,250,510.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9,831,961.44	445,633,246.25	8,691,677.47	48,295,267.80	972,452,152.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436,690.83	334,100,939.85	5,166,086.38	42,675,989.40	755,379,706.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械设备	24,758,511.13	18,235,310.69		6,523,200.44	
运输工具	533,459.18	298,569.64	138,897.17	95,992.37	
办公设备	1,180,437.60	843,718.77	36,462.04	300,256.79	
合计	26,472,407.91	19,377,599.10	175,359.21	6,919,449.6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69,264.74
合计	1,169,264.7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6,312,802.53	手续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其他设备	5,421,438.59	4,212,013.00	1,209,425.59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 ②综合成新率：结合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成新率。 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5,421,438.59	4,212,013.00	1,209,425.59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84,004.59	116,763,253.33
工程物资		
合计	7,984,004.59	116,763,25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募投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2,183,043.14		2,183,043.14	1,076,165.58		1,076,165.58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站	1,811,428.62		1,811,428.62			
中钢洛耐（伊川）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	1,318,597.66		1,318,597.66	12,202,571.97		12,202,571.97
年产3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953,207.52		953,207.52	15,849.06		15,849.06
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924,999.99		924,999.99	235,849.06		235,849.06
设备零购项目	415,028.31		415,028.31			
智能成品库	200,003.00		200,003.00			
设备安装	163,834.96		163,834.96			
河南省高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13,861.39		13,861.39			
洛耐人才公寓装修工程				2,124,538.32		2,124,538.32
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781,567.76		781,567.76
年产4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652,088.31		652,088.31
年产10万吨新型高温功能材料生产线				22,968,631.93		22,968,631.93
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76,705,991.34		76,705,991.34
合计	7,984,004.59		7,984,004.59	116,763,253.33		116,763,253.3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零购项目	6,027,646.69		6,027,646.69	5,612,618.38		415,028.31	100.00	100.00				自筹
洛耐人才公寓装修工程	2,100,000.00	2,124,538.32		2,124,538.32			101.17	100.00				自筹

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548,000,000.00	1,449,505.13	109,121,135.75	109,617,433.36		953,207.52	20.18	20.18				自筹 + 上市募集
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108,000,000.00	235,849.06	689,150.93			924,999.99	0.86	0.83				自筹 + 上市募集

高铝分厂、新材料分厂部分厂房加固	2,550,000.00		2,184,640.84	2,184,640.84			85.67	100.0 0				自筹
------------------	--------------	--	--------------	--------------	--	--	-------	------------	--	--	--	----

碳材料的加工制备技术研究—石墨箱板加工验证线	5,580,000.00		3,331,780.32	3,331,780.32			59.71	100.0 0				自筹
------------------------	--------------	--	--------------	--------------	--	--	-------	------------	--	--	--	----

河南省高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15,000,000.00		13,861.39			13,861.39	0.09	0.10				自筹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站	4,000,000.00		1,811,428.62			1,811,428.62	45.29	50.00				自筹

不定型分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850,000.00		307,964.60	307,964.60			36.23	100.0 0				自筹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 -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127,420,000.00	76,705,991.34	21,289,827.11	97,995,818.45			76.91	100.00				自筹 + 上市募集
--------------------------	----------------	---------------	---------------	---------------	--	--	-------	--------	--	--	--	-----------

年产10万吨新型高温功能材料生产线	65,000,000.00	22,968,631.93	21,030,286.11	43,998,918.04			67.69	100.00				自筹
募投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148,000,000.00	1,076,165.58	1,106,877.56			2,183,043.14	1.48	1.48				自筹+上市募集

氧化物事业部 200 0 吨 特种陶瓷材料 生产线	9,000,000.00		5,775,183.19	5,775,183.19			64.17	100.0 0				自筹
---------------------------------------	--------------	--	--------------	--------------	--	--	-------	------------	--	--	--	----

中钢洛耐（伊川）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	350,000,000.00	12,202,571.97	1,736,853.74	6,590,878.37	6,029,949.68	1,318,597.66	99.60	99.60				自筹
智能成品库	33,000,000.00		200,003.00			200,003.00	0.61	0.61				自筹
设备安装	327,669.90		163,834.96			163,834.96	50.00	50.00				自筹
合计	1,424,855,316.59	116,763,253.33	174,790,474.81	277,539,773.87	6,029,949.68	7,984,004.59	/	/				/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0,818.12	930,81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97.26	172,697.26
新增租赁	172,697.26	172,69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3,515.38	1,103,515.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8,288.45	458,28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768.17	157,768.17
(1) 计提	157,768.17	157,76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6,056.62	616,05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7,458.76	487,458.7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2,529.67	472,529.6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8,287,499.30	48,832.43	12,264,150.94	9,585,621.31	240,000.00	410,426,10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6,642.54			2,820,754.71		6,637,397.25
(1) 购置	607,447.57					607,447.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209,194.97			2,820,754.71		6,029,94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2,104,141.84	48,832.43	12,264,150.94	12,406,376.02	240,000.00	417,063,501.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927,354.32	5,486.76	3,679,245.00	2,556,453.78		110,168,53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7,581.60	4,883.27	1,226,415.03	1,472,023.89		11,170,903.79
(1) 计提	8,467,581.60	4,883.27	1,226,415.03	1,472,023.89		11,170,90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394,935.92	10,370.03	4,905,660.03	4,028,477.67		121,339,443.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709,205.92	38,462.40	7,358,490.91	8,377,898.35	240,000.00	295,724,057.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360,144.98	43,345.67	8,584,905.94	7,029,167.53	240,000.00	300,257,564.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通用网址注册费	4,009.00		4,009.00		
包钢新体系图纸费	14,501.00		14,501.00		
互联网服务费	18,375.36		18,375.36		
道路维修	198,776.76		198,776.76		
合计	235,662.12		235,662.1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799,812.25	24,910,010.47	143,631,221.71	21,626,770.33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725,111.58	108,766.74	669,388.73	100,408.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79,406.48	476,910.97		
预计负债	11,335,072.67	1,700,260.90		
递延收益	33,034,020.32	4,955,103.05	36,440,361.68	5,466,054.25
应付职工薪酬	149,736,216.22	22,460,432.44	152,273,571.49	22,841,035.72
暂估固定资产折旧			3,099,134.39	464,870.15
租赁负债	479,308.29	71,896.24	529,286.20	79,392.93
合计	364,288,947.81	54,683,380.81	336,642,964.20	50,578,531.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9,629,411.97	5,944,411.79	44,571,368.53	6,685,705.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98,433.09	1,109,764.96	6,545,033.09	981,754.96
无形资产重估增值	53,970,154.50	8,095,523.17	55,922,754.16	8,388,413.1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69,920.00	280,488.00	2,127,840.00	319,176.00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210,300.00	31,545.00	210,300.00	31,545.00
使用权资产	487,458.76	73,118.81	472,529.67	70,879.45

合计	103,565,678.32	15,534,851.73	109,849,825.45	16,477,473.82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96.24	54,611,484.57	70,879.45	50,507,65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96.24	15,462,955.49	70,879.45	16,406,594.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质保金	59,094,875.65	4,034,464.93	55,060,410.72	47,724,121.93	2,468,749.96	45,255,371.97
合计	59,094,875.65	4,034,464.93	55,060,410.72	47,724,121.93	2,468,749.96	45,255,371.9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8,899,515.36	308,899,515.36	抵押	借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342,656,197.68	342,656,197.68	抵押	借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95,968,604.24	95,968,604.2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55,643,630.66	55,643,630.6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2,738,864.23	62,738,864.2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404,868,119.60	404,868,119.60	/	/	461,038,692.57	461,038,692.57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2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8,654,426.96	254,130,044.24
合计	207,654,426.96	281,130,044.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06,314,128.94	642,603,721.66
设备款	12,606,927.60	24,849,180.31
工程款	48,005,514.51	129,429,067.99

运输费	34,765,313.46	29,740,719.16
三供一业	598,305.12	660,337.28
其他	17,239,660.38	905,844.91
合计	819,529,850.01	828,188,871.3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59,622,841.66	合同未执行完
洛阳阿尔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51,654.30	合同未执行完
营口望海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612,351.68	合同未执行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305,305.70	合同未执行完
营口高科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709,329.78	合同未执行完
洛阳市北斗祥雨实业有限公司	14,882,885.45	合同未执行完
洛阳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80,725.91	合同未执行完
孝义市同禾矿产品有限公司	12,204,677.73	合同未执行完
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	11,783,418.13	合同未执行完
辽宁宏宇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1,584,721.40	合同未执行完
丹江口弘源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10,762,908.06	合同未执行完
佛山市华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571,538.90	合同未执行完
交口县磐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530,207.90	合同未执行完
郑州撒贝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927,790.78	合同未执行完
宁夏和兴碳基材料有限公司	8,898,583.62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246,028,94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40,486,135.93	326,771,102.66
合计	240,486,135.93	326,771,102.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35,803.04	合同未执行完成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59,292.04	合同未执行完成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5,920,353.98	合同未执行完成
卡博特高性能电池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4,363,788.56	合同未执行完成
新吉电(吉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21,673.79	合同未执行完成
合计	37,900,911.41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52,200.21	372,346,386.05	367,557,402.29	20,641,183.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4,171.04	57,395,829.77	56,281,658.73	
三、辞退福利		134,680.00	134,6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0,140,000.00	190,000.00		10,330,000.00
五、其他		24,349,200.53	24,349,200.53	
合计	24,878,029.17	454,416,096.35	448,322,941.55	30,971,183.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453,874.03	298,453,874.03	
二、职工福利费		13,706,775.54	13,706,775.54	
三、社会保险费	-821,851.11	19,036,069.02	18,214,21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846.92	17,332,303.77	16,650,456.85	

工伤保险费	-140,004.19	1,703,765.25	1,563,761.06	
四、住房公积金	3,088,578.32	30,846,126.00	30,857,884.10	3,076,820.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85,473.00	10,303,541.46	6,324,650.71	17,564,363.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852,200.21	372,346,386.05	367,557,402.29	20,641,183.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61,840.72	41,741,427.17	39,879,586.45	
2、失业保险费	-95,818.32	2,075,261.68	1,979,443.36	
3、企业年金缴费	843,488.00	13,579,140.92	14,422,628.92	
合计	-1,114,171.04	57,395,829.77	56,281,658.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65,381.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74,143.34	1,025,043.08
个人所得税	913,754.04	398,48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53.54	118,116.29
土地增值税	2,696,750.60	0.00
房产税	1,196,734.37	1,078,207.61
土地使用税	1,518,117.06	1,498,349.5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294.70	118,116.32
印花税	46,500.55	66,710.58
环境保护税	16,077.55	20,912.33
水利建设基金	3,914.22	12,547.39
其他税费	159,659.81	267,511.54
合计	8,834,999.78	7,569,377.7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834,547.82	34,138,556.50
合计	40,834,547.82	34,138,55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675,083.01	3,665,541.44
代收代付款	121,231.29	1,185,338.09
原冶金部扶持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住房维修基金	724,314.86	724,314.86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国库拨款	7,415,509.04	6,842,438.43
其他	5,898,409.62	6,720,923.68
合计	40,834,547.82	34,138,556.5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房屋维修基金	724,314.86	尚未支付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国库拨款	6,596,546.70	支付中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国库拨款	490,158.12	支付中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15,000,000.00	冶金部扶持资金
合计	22,811,019.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4,028,875.00	253,240,528.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808.93	204,780.19
合计	254,262,683.93	253,445,308.1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1,115,245.07	42,192,611.4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票据未终止确认	20,721,154.46	14,700,755.59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票据未终止确认	175,642,009.73	241,259,074.75
合计	227,478,409.26	298,152,441.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532,500.00	104,965,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1,496,375.00	401,516,056.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4,028,875.00	253,240,528.00
合计	500,000,000.00	753,240,52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1) 公司与银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约定将 50,648.1056 万元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 借款期间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利率为 3.283%;

(2)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 5 亿元贷款; 借款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利率为 3.85%。

注 2: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质押借款的质押物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详见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 (4) “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15,548.68	588,860.7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6,240.39	59,57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233,808.93	204,780.19
合计	245,499.36	324,506.0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87,012.00	897,118.97
合计	587,012.00	897,11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党建展览馆提升经费	10,049.00			10,049.00	党建展览馆提升改造
李红霞人才奖励基金	536,550.00	10,413.00	100,000.00	446,963.00	收人才奖励款
国家专项拨款	350,519.97		220,519.97	130,000.00	职工安置经费
合计	897,118.97	10,413.00	320,519.97	587,012.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1,878,696.25	123,564,612.67
二、辞退福利	27,857,519.97	28,708,958.82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30,000.00	10,140,000.00
合计	139,406,216.22	142,133,571.4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3,564,612.67	128,073,085.4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280,000.00	5,60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1,680,000.00	1,86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600,000.00	3,7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110,000.00	-5,13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110,000.00	-5,130,000.00
四、其他变动	-2,855,916.42	-4,978,472.8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855,916.42	-4,978,472.80
五、期末余额	121,878,696.25	123,564,612.67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3,564,612.67	128,073,085.4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280,000.00	5,6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110,000.00	-5,130,000.00
四、其他变动	-2,855,916.42	-4,978,472.80
五、期末余额	121,878,696.25	123,564,612.67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假设变动幅度(%)	对期末设定受益计划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少
折现率(%)	2.75/2.5	3.00/2.75	0.25	-417.74	441.96
死亡率(%)	CL5/CL6(2010-2013)	CL5/CL6(2010-2013)	NA	NA	NA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年增长率(%)	10.00	10.00	1.00	103.00	-9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1,335,072.67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1,335,072.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就对公司提供的耐火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事项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经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及承担其他费用合计 20,609,223.04 元。本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年末，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1,335,072.67 元。由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892,097.82	48,864,834.85	53,630,441.33	40,126,491.34	
合计	44,892,097.82	48,864,834.85	53,630,441.33	40,126,491.34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绿色节能新型耐火材料工程实验室	6,632,118.02		889,647.00	5,742,471.02	政府补助
垃圾焚烧发电装置用耐火材料		5,600,000.00		5,600,000.00	政府补助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960,000.00	447,000.00	5,513,000.00	政府补助
科学家工作室	14,268,969.73	2,000,000.00	10,802,461.05	5,466,508.68	政府补助
中国耐火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	6,440,846.17		1,431,299.16	5,009,547.01	政府补助
耐蚀耐磨不定形耐火材料及其高效施工技术的推广应用		3,500,000.00	757,543.16	2,742,456.84	政府补助
重型燃气轮机用关键陶瓷隔热材料研究及应用		1,600,000.00		1,600,000.00	政府补助
天大协作配套项目		1,140,000.00		1,140,000.00	政府补助
气凝胶防隔热一体化结构多功能梯度涂层技术	900,000.00		74,736.96	825,263.04	政府补助
超高温热障涂层及应用技术研究	800,000.00			800,000.00	政府补助
复合陶瓷隔热瓦高抗热冲击强韧化制备技术（课题 2）		1,680,000.00	880,000.00	800,000.00	政府补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资金）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政府补助
隔热陶瓷材料的可控设计基础与服役失效机理研究（课题1）		1,760,000.00	1,200,000.00	560,000.00	政府补助
电化学反应	775,417.74	732,000.00	1,047,774.83	459,642.91	政府补助
企业研发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政府补助
薄带连铸用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布流器开发及应用	521,454.40	384,200.00	509,140.86	396,513.54	政府补助
煤气化用绿色新型无铬耐火材料	934,001.70	127,300.00	673,453.60	387,848.10	政府补助
绿色耐材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补助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政府补助
金属硅原位碳化法制备 SiC 纳米线气凝胶及其高温传热调控	287,500.00	43,100.00	9,794.18	320,805.82	政府补助
工业锅炉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及煤炭替代技术装备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政府补助
职工安置经费	130,000.00			130,000.00	政府补助
基于材料自密封与电场协同的侵入式水口 AL2O3 结瘤防控机制研究		120,000.00		120,000.00	政府补助
财政部下拨转制费	4,057,000.00	13,685,900.00	17,680,465.62	62,434.38	政府补助
职工安置经费	220,519.97		220,519.97		政府补助
平台建设	6,177,907.00		6,177,907.00		政府补助
节能近红外陶瓷涂层	34,894.35	104,400.00	139,294.35		政府补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刚玉基浇注料显微机构调控	20,000.00		20,000.00		政府补助
高温合金用薄壁坩埚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91,484.83		91,484.83		政府补助
高品质高温合金冶炼用长寿命无污染陶瓷坩埚的制备与应用	210,304.66	406,800.00	617,104.66		政府补助
大尺寸侧封板规模化生产示范线建设	190,581.10	45,200.00	235,781.10	0.00	政府补助
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政府补助
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试点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政府补助
平罗县财政局宁科资配字【2022】17号液化高纯大尺寸碳化硅陶瓷研究项目拨款	99,098.15		99,098.15		政府补助
Mg- α -Sialon 结合材料的原位合成机理		145,000.00	145,000.00		政府补助
高端合金用坩埚及薄带连铸用布流器与金属熔体反应特性研究		45,200.00	45,200.00		政府补助
高纯大尺寸碳化硅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530,000.00	530,000.00		政府补助
省长质量奖		1,000,000.00	1,000,000.00		政府补助
重型燃气轮机关键隔热陶瓷研究材料（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560,000.00	4,560,000.00		政府补助
宁夏就业创业局稳岗补贴		57,034.85	57,034.85		政府补助
宁科资配字【2023】10号流化床项目		1,480,000.00	1,480,000.00		政府补助
收平罗财政支付中心 2023 年宁科资配字【2023】7号研发后补		558,700.00	558,700.00		政府补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助					
合 计	44,892,097.82	48,864,834.85	53,630,441.33	40,126,491.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5,000,000.00						1,12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4,285,933.05			1,634,285,933.05
其他资本公积	4,143,623.02			4,143,623.02
合计	1,638,429,556.07			1,638,429,556.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0,778.13	593,993.52			89,099.03	504,894.49		8,495,672.6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27,500.00	2,920,000.00			438,000.00	2,482,000.00		4,909,5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63,278.13	-2,326,006.48			-348,900.97	-1,977,105.51		3,586,172.6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14,709.08							19,814,709.0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814,709.08							19,814,709.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805,487.21	593,993.52			89,099.03	504,894.49		28,310,381.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560,909.62	18,250,237.85	12,832,374.58	8,978,772.89
合计	3,560,909.62	18,250,237.85	12,832,374.58	8,978,772.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850,936.23			36,850,936.2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850,936.23			36,850,936.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897,195.22	77,594,879.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41.87	1,422.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901,537.09	77,596,302.2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35,131.60	232,554,179.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48,944.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936,668.69	300,901,537.0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1.87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2,635,237,547.12	2,082,346,818.27
其他业务	56,381,353.97	37,842,325.21	52,303,369.53	35,859,563.54
合计	2,512,093,088.70	2,073,655,734.94	2,687,540,916.65	2,118,206,381.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耐火材料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耐火材料	1,920,540,566.68	1,569,911,763.13	1,920,540,566.68	1,569,911,763.13
工程与技术服	361,815,214.99	306,387,880.86	361,815,214.99	306,387,880.86
吨钢 结算模式	92,603,746.21	100,351,316.14	92,603,746.21	100,351,316.14
仪器 设备与新 材料	80,752,206.85	59,162,449.60	80,752,206.85	59,162,449.60
按经营地 区分类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境内	2,049,052,371.20	1,701,792,713.03	2,049,052,371.20	1,701,792,713.03
境外	406,659,363.53	334,020,696.70	406,659,363.53	334,020,696.70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在某 一时点转 让	2,357,773,134.41	1,930,712,044.55	2,357,773,134.41	1,930,712,044.55
在某 一时段内 转让	97,938,600.32	105,101,365.18	97,938,600.32	105,101,365.18
按合同期 限分类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合计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2,455,711,734.73	2,035,813,40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0,543.41	5,954,919.92
教育费附加	3,721,737.64	4,747,134.76
资源税		
房产税	4,833,838.52	4,190,484.02
土地使用税	6,020,503.65	6,030,512.65
车船使用税	4,226.40	10,802.32
印花税	1,000,097.40	1,851,636.20
水利基金	117,051.17	181,401.40
其他	949,903.67	484,129.81
合计	21,027,901.86	23,451,021.0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539,205.07	34,404,061.22
差旅及通勤费	17,328,758.80	10,557,229.17
业务招待费	3,133,622.38	758,166.98
招（议）标费	881,411.16	945,564.84
展览费	870,880.18	157,949.87
办公费	800,135.52	617,240.29
销售服务费	754,100.24	618,774.56
车辆费	560,269.39	562,799.77
邮电费	454,511.39	205,195.56
销售佣金	329,657.53	210,252.0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2,435.51	363,129.10
保险费		27,031.79

劳务及手续费	7,142.86	26,065.42
仓储保管费	2,597.27	10,438.02
其他	4,834,570.99	4,008,353.47
合计	67,799,298.29	53,472,252.0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345,044.37	80,591,690.55
折旧	12,520,688.77	10,925,139.18
无形资产摊销	10,525,861.20	9,713,827.47
安全生产费	7,748,736.31	3,576,193.22
修理费	5,747,042.37	9,054,452.10
离退休费	3,220,000.00	-3,850,000.00
咨询费(含顾问费)	2,762,030.37	3,950,599.16
保洁费	3,221,033.00	2,717,686.41
办公费	2,757,178.81	3,918,795.92
差旅费	1,725,451.68	725,432.08
保险费	1,717,234.39	1,676,702.74
业务招待费	982,668.26	916,721.09
鉴定检验费	890,006.62	521,747.93
企业宣传费	323,292.86	849,916.63
劳动保护费	318,626.25	504,782.21
警卫消防费	132,854.00	35,713.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9,345.12	21,614.68
党建工作经费	69,573.31	926,230.92
劳务费		215,371.89
其他	8,733,703.38	6,682,356.63
合计	149,870,371.07	133,674,973.8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1,738,881.95	66,395,782.75
职工薪酬	51,480,237.63	50,036,731.36
燃料动力费	10,207,131.08	14,143,151.5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28,803.65	4,233,302.75
试验、检验费	4,959,544.26	4,930,055.96
差旅费	788,773.45	218,684.08

模型费	781,447.75	2,271,003.71
办公费	174,224.21	130,326.50
修理费	153,201.76	224,425.1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74.34	208,795.24
资料、软件费	1,213.00	620,480.79
其他	1,502,008.17	2,606,031.19
合计	136,119,241.25	146,018,770.9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850,082.63	35,137,387.64
减：利息收入	23,632,801.18	25,296,506.72
汇兑损益	-4,453,588.92	-16,224,883.19
银行手续费	586,150.57	566,621.86
其他	-248,916.54	-95,719.00
合计	10,100,926.56	-5,913,099.4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337,568.75	29,812,305.07
个税返还	111,062.69	74,267.8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	12,440,784.47	
合计	46,889,415.91	29,886,572.9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3,873.53	1,395,467.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4,39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39,069.33	19,112,556.3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708,985.63	-246,925.88
其他		67,724.18
合计	21,533,957.23	21,013,222.0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241.16	74,166.9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518,730.00	-631,238.00
合计	-3,819,971.16	-557,071.0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9,453.05	64,745.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05,286.94	-29,104,127.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4,226.22	-130,352.1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9,210,513.77	-29,169,734.2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82,286.87	1,132,006.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9,425.5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应收质保金减值损失	-241,923.65	-942,185.61
十三、其他		
合计	-7,233,636.11	189,821.3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0,039.61	11,593.82
合计	60,039.61	11,593.8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810.58	358,715.69	113,810.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810.58	358,715.69	113,810.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保险理赔	3,368.90	52,021.82	3,368.9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96,272.32	488,700.10	1,696,272.32
罚款收入	174,431.56	40,317.27	174,431.56
其他	222,643.09	55,860.23	222,643.09
合计	4,210,526.45	2,995,615.11	4,210,52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335.94	3,298,485.47	28,33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335.94	3,298,485.47	28,335.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6,105.80	3,675.80	36,105.80
罚款支出	42,711.29	330.66	42,711.29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1,335,072.67		11,335,072.67
赔偿金、违约金	169,635.42		169,635.42
应收款项损失核销	326,671.66	130,403.84	326,671.66
其他	16,356.20	8,977.29	16,356.20
合计	11,954,888.98	3,441,873.06	11,954,888.9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81,876.87	17,330,67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6,570.24	-26,856,647.87
合计	4,145,306.63	-9,525,968.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994,543.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99,181.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9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1,581.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6,102.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收优惠	-8,470,391.70
所得税费用	4,145,30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保函保证金	44,086,566.96	22,217,957.80
政府补助	45,205,418.75	57,271,767.22
利息收入	35,664,050.85	23,687,782.19
收退保证金	29,398,114.17	28,206,808.14
收交保证金	11,719,794.65	6,307,252.40
往来款及其他	3,460,843.40	8,583,081.94
收备用金	607,810.99	1,250,548.14
代收代垫款	451,400.93	2,751,018.47
合计	170,594,000.70	150,276,216.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3,187,977.21	25,326,391.39
承兑保函保证金	28,596,470.62	72,795,046.31
付保证金	20,758,834.55	31,748,940.10
付外地离退休人员福利	13,980,465.62	15,605,436.94
代收代付款	7,673,865.53	13,899,768.82
其他	7,275,375.53	3,703,699.05
退保证金	5,517,418.22	7,526,409.40
付备用金	3,102,762.00	2,738,928.41
老干部医药费	1,254,744.70	2,994,221.50
手续费	586,150.57	603,579.97
收款核销		2,454,521.07

供暖筹资款项		27,970,000.00
司法冻结		38,450,000.00
合计	131,934,064.55	245,816,94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现金净额		2,081,771.95
合计		2,081,771.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279,202.05	
支付上市保荐费、审计费和法律服务费		14,799,405.66
合计	279,202.05	14,799,405.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	

		金变动			金变动	
长期借款	753,240,528.00			253,240,528.00		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24,506.01		200,195.40	279,202.05		245,499.36
合计	753,565,034.01		200,195.40	253,519,730.05		500,245,499.3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849,237.28	249,084,73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33,636.11	-189,821.31
信用减值损失	19,210,513.77	29,169,73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010,271.67	61,535,850.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768.17	841,663.73
无形资产摊销	11,170,903.79	10,385,67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662.12	438,17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39.61	-11,59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74.64	2,939,769.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9,971.16	557,071.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50,082.63	35,137,38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3,957.23	-21,013,22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5,938.15	-27,365,48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0,632.09	5,054,050.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10,670.31	-140,335,30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79,413.81	-296,097,05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660,844.47	158,363,137.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2.99	68,494,750.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0,032,731.42	2,057,692,67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7,692,670.45	871,406,47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59,939.03	1,186,286,198.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70,032,731.42	2,057,692,670.45
其中：库存现金	72,072.76	171,88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9,960,658.66	2,057,520,78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032,731.42	2,057,692,670.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受限资金	308,899,515.36	342,656,197.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担保、保全资金
合计	308,899,515.36	342,656,197.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147,497.69
其中：美元	2,343,179.93	7.08270	16,596,040.49
欧元	1,088,082.40	7.85920	8,551,457.20
港币			
应收账款			49,693,999.65
其中：美元	6,554,684.25	7.08270	46,424,862.14
欧元	415,963.14	7.85920	3,269,137.51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租	2,773,689.82	
合计	2,773,689.8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322,195.40	2,322,195.40
第二年	1,179,334.08	2,322,195.40
第三年	1,179,334.08	1,179,334.08
第四年	1,179,334.08	1,179,334.08
第五年	1,179,334.08	1,179,334.0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179,334.08	2,358,668.1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1,738,881.95	66,395,782.75
职工薪酬	51,480,237.63	50,036,731.36
燃料动力费	10,207,131.08	14,143,151.5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28,803.65	4,233,302.75
试验、检验费	4,959,544.26	4,930,055.96
差旅费	788,773.45	218,684.08
模型费	781,447.75	2,271,003.71
办公费	174,224.21	130,326.50
修理费	153,201.76	224,425.1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74.34	208,795.24
资料、软件费	1,213.00	620,480.79
其他	1,502,008.17	2,606,031.19
合计	136,119,241.25	146,018,770.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6,119,241.25	146,018,770.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安排，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将原下属公司洛阳耐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654,595,720.81	河南洛阳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343,000,000.00	河南洛阳	耐火材料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批发业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362,353.21	13,999,904.03	21,066,693.25	11,719,863.92
非流动资产	2,709,676.04	4,024,016.99	2,925,748.86	4,737,347.34
资产合计	23,072,029.25	18,023,921.02	23,992,442.11	16,457,211.26
流动负债	10,983,291.68	4,627,862.13	13,465,697.52	3,956,581.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983,291.68	4,627,862.13	13,465,697.52	3,956,581.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88,737.57	13,396,058.89	10,526,744.59	12,500,629.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23,481.41	4,554,660.02	5,158,104.85	4,250,213.96
调整事项	-812,722.64	-4,557.35	-805,981.11	-5,349.7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12,722.64	-4,557.35	-805,981.11	-5,349.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10,758.77	4,550,102.67	4,352,123.74	4,244,864.1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676,497.79	10,777,365.17	29,298,852.83	10,008,968.20
净利润	1,548,234.76	1,897,760.31	1,607,659.48	1,787,395.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48,234.76	1,897,760.31	1,607,659.48	1,787,395.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892,097.82	48,864,834.85		30,118,350.71	23,512,090.62	40,126,491.3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892,097.82	48,864,834.85		32,118,350.71	23,512,090.62	40,126,491.3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1,448,034.37	47,122,768.06
合计	51,448,034.37	47,122,768.0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

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748,414.97元（2022年12月31日：约1,021,895.40元），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753,240,528.00元（上年末：1,006,481,056.00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附注七、6“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1。

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附注七、9和附注七、6的披露。

由于本公司的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7,654,426.96			
应付账款	819,529,850.01			
其他应付款	40,834,54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254,262,683.93			
长期借款（含利息）		500,000,000.00		
租赁负债（含利息）		245,499.36		
合计	1,322,281,508.72	500,245,499.3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	189,568,421.0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5,501,468.4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385,069,889.4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95,501,468.40	
合计	/	195,501,468.4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961.25			474,961.2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961.25			474,961.2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74,961.25			474,961.25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67,989.44	23,167,989.4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55,106,410.00	55,106,41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40,220,000.00	40,220,000.00
2. 出租的建筑物			14,886,410.00	14,886,41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3,552,048.66	83,552,048.66
1. 应收票据			83,552,048.66	83,552,048.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4,961.25		161,826,448.10	162,301,409.3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 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按照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

其他权益工具项目按照市场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质保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冶金产品及所需原料等	61,990.00	37.72	41.34

		生产、销售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

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科德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新型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兄弟公司
宝武产教融合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武钢森泰通山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527,894.96			152,290,307.18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71,857.58			20,903,041.38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53,275.46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3,004.63			5,711,977.64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2,743.36			165,010.8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5,975.19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7,945.00			55,175.00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305.51			

宝武产教融合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168.3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1.69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320.75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440.71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7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47,182.7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52.59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957.52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			
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679.2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33.96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28.30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56.5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500.00
合计		199,201,786.52			179,126,012.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398,764.56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461,816.38	87,749,911.13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96,944.99	3,715,596.33
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87,194.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45,974.36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71,296.73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16,603.02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638,682.2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828,440.33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86,436.86	1,008,358.72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25,669.91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47,440.76	3,734,709.7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1,500.00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6,475.22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2,429.76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72,743.36	138,964.6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1,707.63	
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5,132.75	49,814,672.57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0,484.98	1,046,400.64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7,110.01	106,279.39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641.51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455.1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226.42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707.96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050.00	
武钢森泰通山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6,106.19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139.74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698.11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73.45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377.36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69.81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1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39.6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77.36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83.02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79.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12.66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73.6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2.1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0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37.74	
中钢科德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35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94
中钢新型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42.46
合计		244,556,034.15	147,380,833.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托管标的资产整合完成日(工商变更日)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日止		协议约定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自整合备忘录生效日起至托管标的资产整合完成日(工商变更日)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日止		协议约定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受托管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
2. 公司受托管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持有的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耐材”)92.16%股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422,737.92	422,737.9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79,202.05	272,124.83	35,099.17	38,162.43	172,697.26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51,442.50		
合计						279,202.05	272,124.83	35,099.17	89,604.93	172,697.2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36,516,056.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国拨资金委托贷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8.00	1,292.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9,243,246.61	1,962,162.33	16,824,321.33	841,216.07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3,786,491.02	1,189,324.55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31,332.04	10,764,765.44	11,331,332.04	8,969,919.11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92,547.90	439,627.40		
	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1,338.00	474,133.80	13,009,196.00	650,459.8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5,020,240.81	251,012.04	2,937,632.82	146,881.6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50,014.97	232,593.95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4,441.49	219,491.3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4,206.43	182,050.81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1,735,628.40	86,781.42	3,371,062.16	288,119.86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580.00	318,645.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9,236.76	188,875.60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8,802.82	90,880.28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6,212.60	38,310.63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574,553.14	99,910.63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61,255.00	13,062.75	157,030.00	7,851.5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500.11	15,866.36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4,600.00	7,230.00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125,997.83	23,630.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4,932.30	5,746.6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4,304.00	715.20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30.00	621.5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5,400.27	270.0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4.20	1,002.84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00.00	27,000.00
	合 计	110,622,306.70	16,606,710.69	47,684,574.35	10,931,447.98
应收票据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6,842,165.84	1,346,714.94	31,220,659.03	627,593.06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8,728,184.60	436,409.23		
	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29,058.00	281,452.90	2,782,390.50	139,119.53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6,000.00	99,300.00	1,986,000.00	99,300.00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1,684,775.50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525.00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2,175.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94,443.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956,125.00	47,806.25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4,661.04	36,733.05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3,540.00		260,230.0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00	1,190,000.00	59,500.00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4,581.91	4,229.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34.7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40,200.00	
合 计	50,503,494.64	2,259,145.47	45,381,654.53	925,512.59	
应收款项融资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26.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0,281.4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9,857.41			
	合 计	12,360,165.36			
预付款项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624.00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合 计	14,624.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60,000.00		
合同资产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404,720.28	220,236.01	4,604,899.48	230,244.97

	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83,440.00	238,344.00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642.74	30,064.2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4,725.50	18,472.55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2.55	1,957.26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15.00	310.75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合计	7,299,316.07	509,384.84	5,104,899.48	280,24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132,991.87	106,649.59	4,289,588.32	214,479.4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4,793.50	16,739.68		
	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	3,877,978.00	193,898.9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3.65	268.37		
	合计	2,622,469.02	138,857.64	8,167,566.32	408,378.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59,622,841.66	74,724,516.53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359.00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22,768.0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288,675.83	2,398,952.72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000.00	6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3,825.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240.80	
	合计	61,934,710.52	77,543,469.25
应付票据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合同负债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1,983.12	1,527,748.2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2,020.3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3,274.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30,996.65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6,318.59	252,234.30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6,000.00
	合计	3,364,593.07	2,715,982.5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45,499.36	324,506.0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33,808.93	204,780.1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保函情况如下：

序号	开具事由	接受保函的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开具日期	到期日	保函金额 (元)	保函保证金金额 (元)
1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2-27	2024-2-20	137,950.00	137,950.00
2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2-27	2024-2-20	195,500.00	195,500.00
3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质量保函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3-9	2024-9-26	191,659.28	191,659.28
4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的 10%履约保函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3-13	2024-7-25	725,000.00	725,000.00
5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3%的质量保函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4-23	2026-4-23	28,020.00	28,020.00
6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3%的质量保函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6-5	2026-6-5	74,970.00	74,970.00
7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3%的质量保函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6-5	2026-6-5	534,810.00	534,810.00
8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6-30	2024-6-30	1,067,214.72	1,067,214.72
9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7-18	2024-10-31	1,100,000.00	1,100,000.00
10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7-26	2024-9-30	220,000.00	220,000.00
11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预付款保函	TATA STEEL LIMITED	交通银行洛阳西苑支行	2023-7-31	2024-9-12	2,200,000.00	2,200,000.00

12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	交通银行洛阳西苑支行	2023-8-18	2024-4-16	1,700,000.00	1,700,000.00
13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8-21	2024-4-9	297,187.20	297,187.20
14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8-21	2024-12-20	297,187.20	297,187.20
15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8-21	2024-3-30	687,312.00	687,312.00
16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履约保函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9-11	2024-2-29	544,000.00	544,000.00
17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质量保函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12-20	2024-12-1	49,700.00	49,700.00
18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质量保函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12-20	2024-12-1	303,213.25	303,213.25
19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质量保函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12-25	2024-12-25	634,177.85	634,177.85
20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10%的质量保函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12-25	2024-12-25	546,901.92	546,901.92
21	根据合同要求开具 5%的履约保函	JINDAL STEEL ODISHA LIMITED	浙商银行洛阳分行	2023-12-26	2025-5-8	488,419.94	488,419.94
合计						12,023,223.36	12,023,223.3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单位：元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一审宣判金额	案件进展
1	原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609,223.04	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2019年7月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被告向原告提供GLJ-30等四种牌号的试验耐材198.63吨，合计金额4,543,690元。原告于2019年7月31日增订GLJ-30铬铝尖晶石砖及铬铝捣打料147.36吨，合计金额3,030,720元。原告于2019年10月22日、23日在原合同基础上增订铬铝捣打料3吨、GLJ-30铬铝尖晶石砖2.13吨，合计货款127,560元。后原、被告双方对被告提供的耐火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原告于2020年8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暂计37,818,228.21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随即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内蒙古高院最终裁定管辖权在赤峰中院；2021年5月12日赤峰中院就司法鉴定及反诉等相关事宜进行问询，公司随即向赤峰中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及民事反诉状。

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2年6月14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资金38,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1.83%，目前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的现金余额充足，该银行基本账户及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金收支不受影响。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复议申请，提请法院复核。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账户冻结，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1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

内 04 民初 97 号】，判决如下：

“1. 解除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

2. 被告（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违约损失合计 19,822,242.04 元，此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3.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驳回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原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30,892.00 元，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80,892.00 元，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0,000.00 元。鉴定费 699,606.00 元、保全费 10,000.00 元，合计 709,606.00 元，由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109,606.00 元，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0,000.00 元。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6,981.00 元，由其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年末，本公司结合律师意见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1,335,072.67 元。由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2,775,852.13	380,971,265.72
1 年以内小计	382,775,852.13	380,971,265.72
1 至 2 年	97,246,737.70	30,818,020.01
2 至 3 年	28,433,963.70	13,430,458.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84,571.62	13,706,406.28
4 至 5 年	1,465,105.89	9,716,239.20
5 年以上	33,063,645.2	23,055,058.87
合计	554,769,876.24	471,697,448.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80,328.47	3.17	7,614,513.50	43.31	9,965,814.97	6,849,108.03	1.45	6,849,108.03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189,547.77	96.83	67,002,585.64	12.47	470,186,962.13	464,848,340.87	98.55	58,445,810.75	12.57	406,402,530.12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533,724,965.34	96.21	67,002,585.64	12.55	466,722,379.70	464,707,389.15	98.52	58,445,810.75	12.58	406,261,578.40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64,582.43	0.62			3,464,582.43	140,951.72	0.03			140,951.72
合计	554,769,876.24	/	74,617,099.14	/	480,152,777.10	471,697,448.90	/	65,294,918.78	/	406,402,530.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115.00	131,300.00	13.17	涉及诉讼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123,307.56	123,300.00	99.99	涉及诉讼
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508,267.62	358,300.00	70.49	涉及诉讼
山东铸友机床有限公司	254,733.30	54,700.00	21.47	涉及诉讼
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411.30	70,400.00	20.68	涉及诉讼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9,789,076.00	1,989,100.00	20.32	涉及诉讼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1,362,504.19	682,500.00	50.09	涉及诉讼
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3,772,513.10	3,772,513.10	100.00	涉及诉讼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432,400.40	432,400.4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17,580,328.47	7,614,513.50	43.3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前年度形成的部分客户长期挂账款项且涉及诉讼,非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所形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79,311,269.70	18,965,563.6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6,249,622.70	9,624,962.2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7,835,662.41	3,567,132.49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0,430,247.30	5,215,123.67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341,798.33	1,073,438.67	80.00
5年以上	28,556,364.90	28,556,364.90	100.00
合计	533,724,965.34	67,002,58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294,918.78		65,294,918.78
2023年1月				

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 二阶段				
--转入第 三阶段				
--转回第 二阶段				
--转回第 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66,374.89		11,966,374.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44,194.53		2,644,194.53
其他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余 额		74,617,099.14		74,617,099.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 收 账 款	65,294,918.78	11,966,374.89		2,644,194.53		74,617,099.14
合 计	65,294,918.78	11,966,374.89		2,644,194.53		74,617,099.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44,194.5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644,194.53	债务重组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2,644,194.5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3,587,527.26	11,150,871.00	104,738,398.26	17.17	9,350,474.6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560,382.64	4,705,363.02	50,265,745.66	8.24	2,528,319.42
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42,813,730.16		42,813,730.16	7.02	3,252,416.12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3,401,703.50		23,401,703.50	3.84	1,170,085.18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18,687,023.21	8,123,363.14	26,810,386.35	4.39	1,521,711.09
合计	224,050,366.77	23,979,597.16	248,029,963.93	40.66	17,823,006.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061,719.21	319,806,729.27
合计	309,061,719.21	319,806,72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42,789.68	311,453,396.83
1 年以内小计	5,942,789.68	311,453,396.83
1 至 2 年	302,523,602.91	5,227,280.45
2 至 3 年	364,730.94	5,185,54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70,0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275,607.27
5 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小计	311,111,123.53	322,751,828.55
减：坏账准备	2,049,404.32	2,945,099.28
合计	309,061,719.21	319,806,729.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123,029.81	19,975,409.55
备用金	480,179.44	564,953.15
往来款	301,501,834.28	302,205,385.85
代垫款项	6,080.00	6,080.00
小计	311,111,123.53	322,751,828.55
减：坏账准备	2,049,404.32	2,945,099.28
合计	309,061,719.21	319,806,729.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45,099.28	600,000.00	2,945,099.2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5,694.96		-895,694.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49,404.32	600,000.00	2,049,404.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7）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 款	2,945,099.28	- 895,694.96				2,049,404.32
合计	2,945,099.28	- 895,694.96				2,049,404.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320,833.00	96.5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0.48	保证金	1-2年, 3-4年	550,000.0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26	保证金	1年以内	40,000.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612,270.75	0.20	保证金	1年以内	30,613.54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570,000.00	0.18	保证金	1-2年, 3-4年	165,000.00
合计	303,803,103.75	97.65	/	/	785,613.5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76,675,984.95			476,675,984.95		
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399,381.65			359,399,381.65		
合计	836,075,366.60			836,075,366.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1,363,020,888.40	1,103,040,880.19
其他业务	20,393,722.10	18,320,430.88	16,345,326.93	13,154,692.39
合计	1,107,447,148.04	962,119,401.43	1,379,366,215.33	1,116,195,572.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耐火材料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耐火材料	1,000,511,971.33	855,417,886.28	1,000,511,971.33	855,417,886.28
工程与技术服务	28,210,954.94	25,496,310.24	28,210,954.94	25,496,310.24
吨钢结算模式	58,330,499.67	62,884,774.03	58,330,499.67	62,884,774.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境内	898,121,874.11	776,233,061.01	898,121,874.11	776,233,061.01
境外	188,931,551.83	167,565,909.54	188,931,551.83	167,565,909.5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1,023,388,072.16	876,164,147.48	1,023,388,072.16	876,164,147.48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63,665,353.78	67,634,823.07	63,665,353.78	67,634,823.07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1,087,053,425.94	943,798,97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13,02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8,767.36	12,930,589.8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708,985.63	-312,812.67
其他		47,241.12
		47,241.12
合计	23,752,803.73	12,665,018.2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3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88,81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24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39,069.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08,985.6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68,73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4,36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41,45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5,361.24	
合计	61,077,796.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0623	0.0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080	0.00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文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